

季號
春

福嚴

FUYAN JOURNAL

April

Vol. 26

會訊

福德與智慧齊修庶乎中道
嚴明共慈悲相應可謂真乘

<http://www.fuyan.org.tw/>

二〇一〇年四月出刊

封面主題 — 永懷導師 · 無限追思

印順導師 圓寂五週年紀念



永懷導師· 無限追思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四日上午十點十分，接獲印公導師與世長辭的消息，學院上下瀰漫著一股沉重的氣氛。人是不免於無常的，聚散無非因緣，用不著繫戀，但想起導師求法與為法的理想與精神，及長老們接二連三的離開，一種寂寞的悵惘與不捨，縈迴在內心而不易忘却。

然，在這之前的一年當中，導師歷經了無數次病痛的困擾，且以百歲高齡，功德無量而去，可說是一種解脫，實在是太有福報了！

自視極平凡的印公導師，卻散發出無限量的悲與智。從導師自述的修學歷程中，在發現佛法與現實佛教界間的距離後，他便為佛法的信仰，真理的探求，而願意出家修學，以便將來能宣揚純正的佛法。這一份為法的熱忱及堅持，直到他離去之際，始終如一，實為難得，也留給後人莫大的榜樣！可是，導師也曾說到：「求真」與「適今」的佛法方針，做起來是不容易的。他了解到離開了傳統的佛教，佛法是不容易開展的；但依附於傳統的佛教，又會受到限礙。他也自嘲說自己只因做到不標榜神奇、不依賴經懺，也還是受到不少的譏毀。面對這時代與環境的局限，導師像似「雪地播種的癡漢」，只強調耕耘，而不問收穫。也就是這一份努力與態度，留給後人無價的「寶藏」（著作）。想一想，過去半世紀的漢傳佛教，若將導師的著作給拿掉，可說是一片空白！導師博學多聞，深入淺出的闡述，有效地引導無數人進入諸佛法藏。對於導師的成就與貢獻，以「仰之彌高，鑽之彌堅」來形容，實為當之無愧。

古人言：「人難再得始為佳」，今逢導師辭世五週年，期許大家能發揚導師為法為人的無私精神，於平凡且有限的生命當中，發揮無窮的潛能，利濟自他，使人心有了著落，進而促進社會的和諧。

末了，也祈願大家能與導師歷劫相逢，同為三寶而獻身！

祖蓮 敬筆



福嚴

二〇一〇年四月出刊



封面主題：永懷導師·無限追思

我如一片落葉，在水面上流著，
只是隨因緣流去。

流到盡頭，就會慢慢的沈下去。

——《平凡的一生（重訂本）》p.227

發行 | 福嚴佛學院

編輯 | 福嚴佛學院校友會編輯組

郵政劃撥 | 50070116 李國良

地址 | 30065 臺灣新竹市明湖路
365巷3號

No. 3, Lane 365, Ming Hu Rd.,
HSINCHU, TAIWAN 30065, R.O.C.

電話 | 886-3-5201240

傳真 | 886-3-5205041

福嚴網址 | <http://www.fuyan.org.tw>

部落格 | <http://blog.yam.com/fuyanalumni>

校友電郵 | fuyan.alumni@gmail.com

發行日期 | 2010年04月

創刊日期 | 2004年01月

I S S N | 2070-0520

FUYAN JOURNAL

April

Vol. 26

目次

人間法音

- 印順導師對於中國佛教復興之懸念探微 呂勝強 別冊裝訂
北宋時代教禪之諍論 釋悟殷 02

導師專欄

- 印順導師訪問記——止觀篇（二） 普獻、宏印法師等 44

佛法啟示

- 書評：《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特以智旭為中心》 釋會靖 譯 46

校友訊息

- 盡心盡力做好出家人的本分 釋如誠 52
發菩提願是學佛的動力 釋宗文 56

學院動態

- 「智廣學佛會」創會報導 智廣學佛會 58
大事記及活動行事 編輯組 64

法影長存

- 印順導師照片集 編輯組 65



北宋時代教禪之諍論

——元照刻《淨土集》暨知禮《指要鈔》引生之紛爭

撰文·釋悟殷

前言

印順導師與妙欽法師合著的《中國佛教史略》，係中國佛教史的綱要書，雖然只有九十三頁的篇幅，但是每每一、兩句話，就是一個典故、一段重要思想，或思想轉折。且以天台宗來說，本書較大篇幅談到天台宗的有三處：

一、「什公之學，繼三論宗而南傳者，為天台宗。……顛承其學，乃綜貫《智論》之所說，組為條理嚴密，可由易入之法門，可謂龍樹功臣矣！……其說，得弟子章安灌頂為之記述傳世，得不墜其緒。」

二、「天台宗自章安以後，門庭式微，遠不如三論。歷百年，始得荊溪湛然復振之。……於智者著述，均為疏注；對北方盛弘之真常唯心論，能用以立自破他。天台為教觀雙具之學，故於當時離教之南禪，間致抨擊。於玄奘之唯識宗，作《法華五百問》以難破之。於賢首之華嚴宗，於所作《金剛錍》等亦有所批評。於『無情有性』，『性具善惡』諸義，均特為發揮。表彰天台之勝義，智者之學，藉以弘傳後世。」

三、「北宋佛教之復興而差強人意者，天台之中興也。……當太宗

真宗之世，斯學頗著弘揚，因有山家、山外之諍。……念佛禮懺，乃與天台結不解緣。初唯以之自行共行；迨代平民禮懺念佛，乃變質而與密宗末流之應教相合，為中國近代佛教之大病。」（註1）

綜觀以上有關天台宗的記述，作者已經把整個天台宗發展的歷程作了精簡的介紹，不僅說明此宗創始者智者大師、中興天台的荊溪湛然，他們所處的時代背景及其根本思想，宋代四明知禮、慈光晤恩、奉先源清等諸師諍論的焦點；也點出就因為荊溪湛然融攝了《大乘起信論》思想，埋下了北宋時代山家、山外論諍的導火線，造成天台宗內部的分流；更因為宋代天台宗學者力扶戒律，又特弘禮懺、以念佛輔之，律亦助台而外與禪宗論戰，內本為自行共行的念佛禮懺，迨代平民禮懺念佛興起，變質與密宗末流之應教合流，成為中國佛教近代的大病。

這樣言簡意賅綱要性的天台宗史，顯示了作者宏觀的視野，掌握了各宗各派思想發展的關鍵，才有這麼

精闢入理的說明；也就在這裡，透露出《中國佛教史略》的深廣難讀，雖然名為「史略」，實際上卻是作者研究印、中佛教史的思想結晶。筆者研讀教史，受惠於導師的研究成果，在導師圓寂五週年之際，試著以本書談及的：「北宋時代教禪之諍論」為探究主題，說明「元照刻《淨土集》暨知禮《指要鈔》引生之紛爭」，藉以表達筆者的誠摯感恩與無限懷念。

本文，分五節作說明：

第一節，靈芝元照的生平與思想。元照是一位學天台教觀，稟戒律範，又修淨土的行者，他自說「生弘律範，死歸安養，平生所得，唯二法門」。由於不滿時眾輕戒狂放的行為，他主張律、禪、教三學不得偏廢，特別是有關戒律方面，元照呼籲僧徒務必持戒，也倡導「增戒」，鼓勵僧眾受「增益戒」，以重增戒品；而菩薩戒是「純一大乘成佛之法」，他亦鼓勵道俗受持「菩薩戒」。這樣一位篤學實修的行者，為弘揚淨土法門，翻刻慈愍慧日之《往生淨土集》，卻被禪者控告於郡守，言其毀謗禪宗，最後州司勒令收毀。何以故？這是值得留意的問題。



第二節，慈愍慧日的生平與思想。慧日受足具戒後，欣逢義淨三藏取經歸國，他心生艷羨，發願繼踵前賢。於是泛舶渡海，路經東南海中之崑崙、佛誓、師子洲等諸國，才抵達印度。然後四處禮謁聖迹，尋求梵本，參訪善知識，過程備極艱辛，遂心生厭離，而歸心於彌陀淨土。他一生常修淨業，唱禪、淨、戒合行，撰集《往生淨土集》，主張修淨業的行者，必須斷除酒肉葷辛，才有往生淨土之分。而且，呼籲時眾：高深的理論，要配合真實的實踐，切莫誤解「有為定如空華」之聖教，忽視了人間的罪福因果。何況，「若三世佛行，執為妄想，憑何修學而得解脫？不依佛行，別有所宗，皆外道行」。顯然，他對唱「教外別傳」的禪者頗為不滿。

第三節，《往生淨土集》要義。慧日同情「顛倒無信凡夫」，故蒐集

經論裡有關淨土法門的記載，編成《往生淨土集》三卷，作為弘揚淨土教法的依據。慧日認為「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因此，他在卷初即「先敘異見」，然後「以教及理逐遣知非」。以《往生淨土集》卷上的內容以觀之，慧日所指的異見偏執者，即是當時輕戒離教的禪宗行者；也就因此，埋下了教禪諍論的導火線。

第四節，元照翻刻《往生淨土集》之根本意趣。元照刻送《往生淨土集》，四明大梅山法英禪師等，具狀控告於郡守，指他名為勸修淨業，實是毀謗禪宗。此與慧日在《往生淨土集》卷上，謂禪師為異見偏執者有關。不過，元照會翻刻分送此書，必有其背後的思想意趣。考察得知：元照在自己撰述的律疏——《資持紀》中，就傳遞了不滿「禪眾，不知戒相，普集僧眾，擇菜造食，舉世盛傳，矜為正則」，及「輕陵戒檢、毀咎毘尼，貶學律為小乘，忽持

戒為執相」的訊息。如此，不但證明了慧日與元照思想相契，也難怪他會遭致禪宗行者的抗議。

第五節，四明知禮與天童子凝的諍論。知禮撰述《指要鈔》，原是反駁奉先源清《示珠指》的真心觀，及天台宗翌《注不二門》之唯觀不思議境，強調天台本宗修行的下手處是妄心觀。但因文中引達磨弟子三人得法淺深的公案，招來子凝的抗議，掀起漫天風雨。探尋二者爭議的焦點，在於：「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師云：得吾髓。」子凝認為，這將使禪宗遭人批評「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應如《祖堂集》、《傳燈錄》等記載，「二祖禮三拜，依本位而立」。子凝的意趣是，唯有「可大師無言依位而立」，才是禪宗「圓頓」大乘的勝義。然而，知禮自述引此公案的目的，實是當宗學者中，因為「本無煩惱，元是菩提」而迷失宗旨，不知「煩惱即菩提等，稍同皮、肉之見」而已。知禮言下之意是，若用「本無煩惱，元是菩提」來解天台宗義，則陷墜本宗，此蓋由未能真實理解本宗「即」字之

真義也。再者，「天台宗教陵遲之際」，「圭峰後集流衍來吳，禪講之徒，多所宗尚」，皆說：「達磨印於二祖，本無煩惱，元是菩提，方為得髓；智者所說，既同道育之解，乃成得肉之言。」此故，知禮以其矛攻彼之盾，也以圭峰《後集》反破禪者。就在這裡，說明了天台宗復興遭遇的困境，也透露了知禮真正的意趣所在。

壹、靈芝元照的生平與思想

北宋時代教禪的諍論，《中國佛教史略》記載的有二：一、延慶與天童諍，地方官且為之和解；二、元照因刻《慈愍集》，為禪者控之於有司。元照被告的事件，書上說：「元照多引天台教義以釋律；其翻刻《慈愍三藏文集》，明禪與教、律一致，亦與台宗學者之弘通念佛同。北宋律宗之應運中興，蓋助台而抑禪之狂放者也（因刻《慈愍集》，為禪者控之於有司）。」（頁82）

《慈愍三藏文集》（以下，統稱《往生淨土集》），^{（註2）}是唐代慈愍慧日蒐集藏經中有關淨土法門的記載，



作為弘揚淨業的依歸。為何靈芝元照刻送《往生淨土集》，會被禪師狀告於郡守，而且非得要收毀該書不可呢？以下分四節說明：一、靈芝元照的生平與思想；二、慈愍慧日的生平與思想；三、《往生淨土集》要義；四、元照翻刻《往生淨土集》的根本意趣。首先，介紹靈芝元照的生平與思想。

靈芝元照（1048～1116），字湛然，自號安忍子，諡大智律師，浙江餘杭人。少依祥符東藏惠鑑〔或作「鑒」〕律師學毘尼。十八歲，通誦《妙法蓮華經》，試中得度，專學毘尼。神宗熙寧中，與擇瑛結伴，依神悟處謙學天台，處謙說：「近世律學中微，汝當明法華以弘四分。」^{（註3）}因此，元照學天台教觀，而志在弘揚毘尼。宋神宗元豐元年（1078）三月，他依杭州廣慈慧才受菩薩戒，戒

光發見，乃博究南山一宗頓漸律儀。

^{（註4）}元豐八年（1085）十二月二十八日，來華求法的高麗義天僧統，親訪元照，要求將律疏《資持記》攜歸遼東摹板流通，並請師陞座說法。元照允諾《資持記》流通，且為他開講「律宗綱要」。^{（註5）}宋哲宗紹聖三年（1096），元照翻刻慧日《往生淨土集》；翌年，元照因分送此書，被四明大梅山法英禪師等十八人，具狀控告於郡守，謂元照雖名為勸修淨業，實為毀謗禪宗，誣指禪師為異見著空之人。宋哲宗紹聖五年（1098）二月，元照在四明開元寺建立戒壇，準律如法，為東南受戒之勝。^{（註6）}

元照重視戒律，以律儀攝身，每曰：「生弘律範，死歸安養，平生所得，唯二法門。」日常生活上，行乞食制，常「披布伽黎，杖錫持鉢，乞



食於市」；「所至伽藍，必為結界」。再者，元照主張菩薩戒是「純一大乘成佛之法」，鼓勵僧俗受菩薩戒法，^{（註7）}不僅自己受菩薩戒，也授人菩薩戒幾萬會。他又倡導「增戒」，鼓勵僧眾受增益戒，以重增戒品，^{（註8）}增戒度人有六十會。平生主持法慧、大悲、祥符、戒壇、淨土、寶閣、靈芝、崇福等道場，凡三十年，眾至三百。徽宗政和六年（1116）秋，九月一日，集眾諷《普賢行願品》，趺坐而化，傳說湖上漁人皆聞天樂妙音。^{（註9）}

元照常告徒眾云：「化當世無如講說，垂將來莫若著書。」故他講說不斷、著述宏富，如《資持記》（釋《事鈔》），《濟緣記》（釋《羯磨疏》），《行宗記》（釋《戒疏》），《住法記》（釋《遺教疏》），《報恩記》（釋《蘭盆疏》）；《觀無量壽經》、《彌陀經》，皆有義疏；《刪定尼戒本》，凡百餘卷；《雜著芝園集》二十卷。^{（註10）}

總之，元照是一位學天台教觀，稟戒律範，又修淨土的行者，不但住持道場，領眾熏修，每年開淨土會七

日，道俗常有二萬人之數，也致力於講經說法、著書立說，實是一位篤學實修的行者。他雖然學過天台教觀，曾以天台圓義注解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但他自說「生弘律範，死歸安養，平生所得，唯二法門」。而《佛祖統紀》的作者志磐，及居士鎧菴（吳克己），則認為元照與天台宗、律家之思想，有明顯的落差。^{（註11）}雖然如此，綜觀元照的學思歷程，《中國佛教史略》說：「禪宗長於篤行，易為普及，唯末流多失之狂放不檢，天台學者因扶戒律。然台學博恰深玄，普及為難，乃特弘禮懺、念佛以助之。」（頁81～82）作者描繪的宋代天台學者之風格，元照也同樣具有這樣的風格，學天台教觀，力扶戒律，並以淨土為依歸。

探討元照之所以專志懇切熏修淨土法門的原因，他在〈淨業禮懺儀序〉說到：

元照自下壇來，便知學律，但稟性庸薄，為行不肖。後遇天台神悟法師^{（註12）}苦口提誨，始知改跡，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而於佛祖微言，薄有所領。竊自



思曰：初心晚學，寧無夙善？但不遇良導，作惡無恥，虛喪一生，受苦長劫！於是發大誓願：常生娑婆五濁惡世，通達佛理，作大導師，提誘群生，令入佛道。復見《高僧傳》，慧布法師云：「方土雖淨，非吾所願，若使十二劫蓮華中受樂，何如三塗極苦處救眾生也！」（註13）由是堅持所見，歷涉歲年，於淨土門，略無歸向，見修淨業，復生輕謗。（引自《樂邦文類》卷2，大正47，170上）

元照自述：受具後，學戒律、學天台教觀，發大誓願：「常生娑婆五濁惡世，通達佛理，作大導師，提誘群生，令入佛道」。閱《高僧傳》，看到慧布法師說「方土雖淨，非吾所願，若使十二劫蓮華中受樂，何如三塗極苦處救眾生」，如遇知音，更堅持己見，不但無心歸向淨土，見淨業行人，還心生輕謗。接著，元照說到促使他歸心淨土的因緣：

後遭重病，色力痿羸，神識迷茫，莫知趣向。既而病差，頓覺前非，悲泣感傷，深自克責，志

雖洪大，力未堪任。仍覽天台《十疑論》：初心菩薩，未得無生忍，要須常不離佛。又引《智度論》云：具縛凡夫，有大悲心，願生惡世，救苦眾生，無有是處。譬如嬰兒不得離母，又如弱羽祇可傳枝。（註14）自是盡棄平生所學，專尋淨土教門，二十餘年，未嘗暫捨，研詳理教，披括古今，頓釋群疑，愈加深信。復見善導和尚專、雜二修，若專修者，百即百生，若雜修者，萬千一二。（註15）……復自思念：已前所造無量罪業，不信淨土謗法毀人，業因既成，苦果必克，縱百千劫，所作不亡，業性雖空，果報不失。內懷慚恥，曉夕兢惶。於是躬對聖前，吐露肝膽，五體投地，苦到懺悔。仍發大願，普攝眾生，同修念佛，盡生淨土。（引自《樂邦文類》卷2，大正47，170上~中）

元照原本學天台教觀、學戒律，發願世世在娑婆化導有情，「後遭重病，色力痿羸，神識迷茫，莫知趣向」，在病癒之後，「頓覺前非，悲

泣感傷，深自克責」，乃「盡棄平生所學，專尋淨土教門」。

高麗義天來華遊學，風聞元照學養豐瞻、持戒謹嚴，特地參訪，請示戒法。元照為他開講〈律宗綱要〉時，說到：「於此一宗〔指律宗〕忝曾留意，初心狂簡獵涉，多知三百；年來自覺衰病，諸無所堪，唯於淨土頗嘗研究。每以兩端開誘來學，一者、入道頓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其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註16）}如此，在在說明了元照是奉持戒律與專志淨土的行者。

元照學天台教觀、重律儀、以淨土為依歸，由於不滿時眾輕戒狂放不檢的行為，他於《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以下簡稱《資持記》）提出箴

諫；^{（註17）}又翻刻慈愍慧日三藏之《往生淨土集》勸修淨業。而且，從他刻送《往生淨土集》這件事，也透露了元照的學思意趣，如〈論慈愍三藏集書〉云：

律佛所制也，教佛所說也，禪佛所示也。是三者，皆出於佛，曰三學，曰六度。故為佛者，不可滯於一端，威儀、軌度、持犯、開遮，皆見於律，非學無以自明；權實、偏圓、觀行、因果，皆見於教，非學無以自辨；識心達本、忘筌離相，皆見於禪，非學無以自悟。經曰：歸源性無二，方便有多門。是則，律與教與禪同出而異名，殊途而一貫。心性也者，一切眾生見前覺知之體也，其量虛寂，其用亘廣；潛

于萬化之際，見于動用之中；四相流而不遷，三惑覆而常照。柰〔柰〕何漚生覺海，雲點大清，岸逐舟移，花因晷發，熾然妄動，矇然昏塞，紛然馳散，非一朝一夕矣。吾佛哀之，將使復其本也，於是制其妄動，故謂之律；闢其昏塞，故謂之教；攝其馳散，故謂之禪。以是觀之，律亦心也，教亦心也，禪亦心也。三者皆我自心，豈容是非彼此於其間哉！不然，則心外有法，未契佛祖上乘之旨也。（《芝園集》下，卍新續59，663下）

元照主張律、禪、教三學合行，不可偏廢，特別是有關戒律方面，元照呼籲僧徒務必持戒，他對高麗義天說：「出家之人，若禪、若教，以至房居，所習雖殊，未有不登壇受戒者也。世多偏學，見學律者，薄為小乘；見持戒者，斥為執相。而不觀己身削髮染衣，

復不思自心登壇納具。且受而不持，雖受何益？……既云出家，為求解脫，若不奉戒，解脫無因，將何以為比丘之體，將何以受人天供養，將何以報四恩，將何以入聖道，將何以為世福田？以何為自行，以何為化他，以何軌範僧徒，以何住持佛法？……僧無戒律，則何以住持佛法，何以攝誘徒眾？」

（註18）最後，元照更勉勵義天：「近聞僧統已製布三衣，乃諸佛標識，出家正式。願將來還歸本國，以戒律住持，興隆三寶，令合國僧徒奉持衣鉢，稟戒律範。則佛日重曜，法輪再轉矣。」（註19）

元照不僅呼籲僧徒受戒持戒，還倡導「增戒」，鼓勵受「增益戒」，以重增戒品。他說：「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發萬善之端緒，三乘聖賢之所尊敬，歷代祖師之所傳通。但受之者心有明昧學有精粗而不能一揆，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故律明發心則有三品：一者、唯期脫苦專求自

利名為下品，此二乘心也。二者、為物解疑自他兼濟名為中品，此小菩薩心也。三者、忘己利生福智雙運了達本性求佛菩提名為上品，此大菩薩心也。審知初受但發中、下，佛開重增轉為上品，此所謂增戒也。」（註20）

元照倡導「增戒」，鼓勵僧徒重受以增戒品，此舉迭受批評，且引生爭議，或「相與鼓惑鬪構紛紜」，或被譏責「矯異駭眾」，（註21）因此，他作〈論增戒書〉以明志：

貧道熙寧間，自溫台遊方還本受業院，在祥符寺之東南隅，閉戶專業，謝去人事，乘閑揮塵，讚述戒律。無何謬為人所知，遂有遠方之朋負笈日至而就學焉。每患正法下衰，人情鄙薄，僧綱解紐，非一日矣。輒不自料，頗有意於扶持，故夫來者，必博之以禪智，約之以法律；持盂丐食以充其口腹，疎布裁衣以蔽其形

苦。日加朔引，夕增勵修，出處、語默率遵於佛制，如是數年間，罔敢自怠。然將行古道，必反常情，往往同儕輩以為矯異駭眾，而窺伺短失者有矣。……以致彼徒率因行事有所不同，夙懷忿愠，乃乘是增戒之勢以致鬪訟，其意無他，直欲以無辜之人陷於縲紲之中耳。自念與時寡合，一無勢援，獨力不能加眾，厥或枉遭刑戮，固無惜於一身，但恐遏絕律風、使無聞於後世耳。（〈論增戒書〉，《芝園集》卷下，卍新續59，662下；熙寧，宋神宗年號，1068～1077）

「乘是增戒之勢以致鬪訟」，「直欲以無辜之人陷於縲紲之中」，顯然，元照鼓勵僧徒增益戒品，卻引來同道排擠，有身陷縲紲之險。元照說到：「增戒」，並不是他沽名釣譽獨創的，中國佛教早有其例，如劉宋

元嘉十一年（434），僧伽跋摩為祇園寺慧義等重增戒法；李唐乾封二年（667），南山律師道宣為諸岳瀆沙門，春下二時再行重受。（註22）既然「增益戒」，是「佛教之常儀，僧徒之本事」，所以，他不畏流言纏身，義無反顧的倡導，鼓勵僧眾重受，「厥或枉遭刑戮，固無惜於一身，但恐遏絕律風、使無聞於後世耳」。

元照行事作風強毅，不苟同時流，對戒律多所堅持，即便臨命終時，仍針對所謂「學律為小乘，聽教為大乘，參禪為最上乘」，及「世人見講經論者謂之小乘，見參禪者謂之大乘」等偏激言論，口授門人弟子〈大小乘論〉，分辨大小二乘教門之差別，強調「大乘者，謂發菩提心，行菩薩行，忘己利物，歷劫不捨；小乘者，厭苦求

樂，樂出三界，獨善一身，唯求脫離」，大小乘以行者的發心和願行來分別，不以法門作分別。行者「若不曉此，徒稱傳教，謾說參禪，予觀向上宗師，雖云出世利人，祇是光榮一己」罷了。因此，元照勉勵大眾，詳細省察，「如說而發，如說而行，展轉流通，佛種不斷」。（註23）

這樣一位篤學實修的行者，行事風格是毀譽參半，他撰述《觀經義疏》，未符順天台宗義，作《資持記》註道宣律疏，亦與道宣有別，學者引以為憾；（註24）弘揚戒儀，唱增益戒品，則流言纏身，有縲紲之憂。尤其是，他翻刻、分送慈愍三藏《往生淨土集》，被禪師具狀控告，以致不得收回焚毀。何以故？這得先了解慈愍慧日的思想。

貳、慈愍慧日的生平與思想

慧日（680～748），東萊人（今山東掖縣）。依《宋高僧傳》記載，他在唐中宗朝時得度，及登具足後，「遇義淨三藏造一乘之極，躬詣竺乾，心恒羨慕，〔慧〕日遂誓遊西域」。（註25）於是他泛舶渡海，「自經三載，東南海中諸國崑崙、佛誓、師子洲等，（註26）經過略遍，乃達天竺。禮謁聖迹，尋求梵本，訪善知識，一十三年，咨稟法訓。思欲利人，振錫還鄉，獨影孤征，雪嶺胡鄉，又涉四載。既經多苦，（註27）深厭閻浮。何國何方有樂無苦，何法何行能速見佛？遍問天竺三藏，學者所說皆讚淨土。復合金口：其於速疾是一生路，盡此報身，必得往生極樂世界，親得奉事阿彌陀佛。」慧日聞已，頂受奉行。

他回程路經北印度，在健馱羅國王城東北的山上，七日虔誠禮拜觀世音菩薩，斷食畢命為期，至七日夜，觀世音菩薩空中現紫金色相，摩慧日頂曰：「汝欲傳法自利利他，西方淨土極樂世界彌陀佛國，勸令念佛誦經

迴願往生，到彼國已，見佛及我得大利益，汝自當知淨土法門勝過諸行。」慧日聞已歡喜，及登嶺東歸，開元七年（719），回到了長安。皇帝召見，他獻上佛真容梵夾等，帝見而歡喜，賜號「慈愍三藏」。

慧日生常勤修淨土之業，其道與善導、少康異時同化。著有《往生淨土集》行世，另有〈厭此娑婆願生淨土讚〉、〈歸向西方讚〉、〈念佛之時得見佛讚〉、〈西方讚〉等詩作。（註28）

考慈愍慧日的思想，《宋高僧傳》說他「生常勤修淨土之業」。然依據《往生淨土集》的記載，慧日不僅是淨業行者，切實的說，他主張禪、淨、戒合行，如說：「若能迴向願生淨土者，端身正向西方淨土，繫心於彼阿彌陀佛。念念相續，稱彼名號；行住坐臥，常須稱念。兼念觀世音菩薩，誦《觀無量壽佛經》、及《阿彌陀經》，每日一遍。酒肉葷辛，以死為期，斷而不食，藥分不通。奉持齋戒，清淨三業，念佛誦經，迴向願求，上品上生，盡此一形，畢定往生。」（註29）



慈愍慧日認為，除了繫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聖號，持誦《觀無量壽佛經》、《阿彌陀經》為每日定課，還要斷酒肉葷辛，奉持齋戒，清淨三業，迴向願求上品上生。如此，盡此一形，必定往生。有人問：《阿彌陀經》唯言念佛得生淨土，何故今者兼令誦經，及念二大菩薩，方得往生呢？慧日答道：「《阿彌陀經》但令念佛得生淨土，不開九品行業差別，今依《觀經》，位分三輩，行開九品，上品上生，必須持戒，念佛誦經，並念菩薩。所以《觀經》『上品上生』文中說云：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受持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六念者，一者、念佛；二者、念法；三者、念僧；四者、念施；五者、念戒；六者、念天。今念觀音、勢至，即是菩薩聖僧。準此經文，上品上生，要須念佛誦經，並念菩薩，各據一義，亦不相違。」（註30）而且，「若不斷酒肉葷辛，命終之後，必墮地獄，人身尚失，況乎淨土！」如

《楞伽經遮食肉品》、《菩薩戒》等，皆云：食肉斷大慈悲種，五辛、酒等能障聖道，悉不應食。準此等經義以觀之，「飲酒食肉，及以葷辛，必墜三塗；人身不復，何況淨土出世妙果而可得耶！」（註31）

如此可見，慈愍慧日的淨土思想是主張淨土、戒律必須合行，修淨業的行者，必須斷除酒肉葷辛，才有往生淨土之分。再者，慧日亦主張修禪要以聖教為指南，符順於聖教，如說：

聖教所說正禪定者，制心一處，念念相續，離於昏掉，平等持心。若睡眠覆障，即須策勤，念佛誦經、禮拜行道、講經說法、教化眾生，萬行無廢，所修行業，迴向往生西方淨土。若能如是修習禪定者，是佛禪定與聖教合，是眾生眼目，諸佛印可。一切佛法，等無差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皆云念佛，是菩提因。何得妄生邪見？（引自永明延壽《萬善同歸集》卷上，大正48，963下）



總之，慈愍慧日的主要思想在於：淨、戒、禪三學合行。而且，慧日還主張：高深的理論要配合真實的實踐。如佛說「有為定如空華」，於是有人誤解佛意而忽視人間罪福因果，終日空談而疏於實踐。慧日批評說：「若言『世尊說諸有為定如空華，無有一物，名虛妄』者，虛妄無形，非解脫因，如何世尊敕諸弟子，勤修六度萬行妙因，當證菩提涅槃之果？豈有智者讚乾闥婆城堅實高妙，復勸諸人以兔角為梯而可登陟乎！」更且，「若三世佛行，執為妄想，憑何修學而得解脫？不依佛行，別有所宗，皆外道行。」^{（註32）}這裡透露了慧日對唱「教外別傳」者存有不滿情緒。

參、《往生淨土集》要義

慧日三藏《往生淨土集》，原有三卷，今只存上卷。慧日在此集之卷初，即開宗明義的標示：「今為憐愍一切眾生，無明覆心迷於淨土，戀著三界不求往生，六道輪迴漂流生死。為斯顛倒無信凡夫，集諸經論淨土法門，勒成三卷，令彼見聞迴心修學。……頑駭凡

夫平生放逸，不親善友，臨終始悔無趣無歸。今為此等無信道俗，成立淨土教，令念佛信而迴向。」

慧日同情「顛倒無信凡夫」，在「六道輪迴漂流生死」，故集諸經論裡有關淨土法門的記載，編成三卷的《往生淨土集》，成立「淨土教」，弘揚淨土法門，令人見聞生信、修學淨土乃至高昇淨域。三卷的次第與內容，慧日的構畫是：「夫立宗者，先破後立。何以故？若不摧邪，難以顯正，所以，初卷，先敘異見，以教及理逐遣知非；次第二卷，廣引聖教，成立淨土念佛正宗；次第三卷，會釋諸教古今疑滯，校量諸行出離遲疾。」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因此，慧日在卷初即「先敘異見」，然後「以教及理逐遣知非」。以《往生淨土集》卷上的內容觀之，^{（註33）}慧日所述及的「異見」者，就是指當時的禪宗行人。以下，且看慧日如何評論禪宗行人。

依《往生淨土集》記載，「於佛法生異見」者，他的思想與行為是：

或有出家在家男女四眾，懼生死苦，厭惡俗塵，或住山間，或依聚落，或居寺舍，或復在家，展展相傳，教人看淨，晝則恣情睡眠，夜乃暫時繫念。見世空寂，都無一物，將為究竟，言：一切諸法，猶如龜毛，亦如兔角，本無有體，誰當生滅？無善可修，無惡可斷，心所取相，及以經佛，盡當遠離。但令內心安住空中，知世虛妄，萬法都無。雖是凡夫，能如是解，此即是佛，已證禪定，已斷生死，不受後有；何勞勤苦，遠覓世尊？亦不假念佛、誦經為出離因，即此禪定是無為法，是可修法，是速疾法，是出離因。除此之外，諸餘行門，悉皆虛妄。即如念佛、誦經、求生淨土，布施、持戒、忍

辱、精進，乃至智慧，寫經、造像、建立塔廟、恭敬禮拜、孝養父母、奉事師長等，是生死因，非解脫因。何以故？見善可修，見惡可斷，涅槃可欣，生死可厭，誓斷生死，誓證菩提，悉皆動念，心有所得。著相修習，虛妄分別，是有為法，是生死法，雖復勤修，不免流浪者。（《往生淨土集》，大正85，1236中）

佛說一切法空，如龜毛兔角。禪者執於「空」，「但令內心安住空中，知世虛妄，萬法都無。雖是凡夫，能如是解，此即是佛，已證禪定，已斷生死，不受後有；何勞勤苦，遠覓世尊？亦不假念佛、誦經為出離因，即此禪定是無為法，是可修法，是速疾法，是出離因。除此之外，諸餘行門，悉皆虛妄。」因此，

他們忽視了人間正行與罪福因果，唱言「無為法始可修行有增益。」針對此類於佛法生異見者，慧日搜尋三藏、推求事理，認為向來禪師所見錯謬彌甚，「違經反理，乖背佛意。豈有凡夫但住空門，不斷不修，懈怠懶惰，而得解脫者哉！」道俗之輩，「繫念觀空，苟偷朝夕。眾迷其執，以為捷徑，不知更有方便要津。」慧日「傷惑彼故，開張捷路，淨土要門，指示西方，令其趣入。區分法相，不令混雜，刊定是非，摧邪顯正。」於是慧日先一一點出禪師的偏執行為，然後更以教證、理證譴責其過失：

一、「但學坐者，無問道俗，心多暗塞，觸徒空滯，不閑聖教，語多疏失。確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彼禪定、菩提、四智等有為之法，並是無為，凝然常住。卻說『無為常住之法，許有修習，體可增益』。若如此者，無為之法，便成有為；有為之法，翻作無為。」（大正85，1237上）

二、「今道俗言已證者，未委證何禪

定？若證有漏定者，除漏盡通得餘五通；若證無漏定者，應得六通。……自禪門東流，未曾聞有證五通者，況六通耶！通義尚未能了，焉知禪定證與非證？但行欺詐，謗無淨土，輕蔑聖教，埋沒世尊，顯揚己德，闡提無信，何異此也！」（大正85，1237中～下）

三、「夫求禪定，先持齋戒，齋戒為因，方能引定。……然坐禪者，於彼齋戒，心全慢緩，多分不持。以何為因，而得禪定，何以得知？學坐之人，不持齋戒，以現量知，非比知也。」「禪定者，上人之法，實未證得言已得者，若約戒結罪，犯波羅夷；據經論重，墮增上慢。然今坐者，多犯此罪。何以故？師資互讚，皆云已得已證故。復言坐者，即於此身證悟聖果，永斷生死，更不受生。禪師錯失，事在於此；非但陷他，亦成自累。」（大正85，1237下）

四、「又諸禪師，勸諸道俗，自內求

佛，不假外佛；為善知識者，亦應不假禪師教導，自解看心。然禪師者，即是凡夫，都無證解，令諸道俗奔波奉事，愛過父母，悲泣雨淚，捨命求乞一言，何不令內求、遣外求耶！設使得者，浮淺之言，不足可觀。」（大正85，1237下）

五、「湛然常住，而無生滅，初役可得。禪師亦說『一切虛妄，空無一物』。與彼外道空見何殊？又復說言『學無生觀者，盡此一生，更不受生』。然此與彼斷見外道計執何異？復說『一切法真如體一，湛然常住，不生不滅，無有初念後念可得』。此即與彼常見外道見解何別？受佛依廕，不思報恩，厭佛嫌經，不念不誦，此即善星不異、調達何殊？」（大正85，1237下～1238上）（註34）

六、「禪師又云：『念佛生淨者，著相修習，是虛妄法，非成佛因』者，竊為未可生死，心中出此粗言，非順聖教。……禪師復言

『讀誦大乘經典，著相虛妄，非成佛因』者，此無義言，甚於猛火，焚燒佛法，害人善根！眾生眼目，從冥入冥，長養三塗，斷滅佛種。」（大正85，1238上～中）

七、如《金剛般若經》、《涅槃經》、《佛報恩經》、《金光明經》、《法華經》、《華嚴經》，「如是等經，廣說諸行是成佛因，非但六度。如何禪師卻執禪定成佛正因、非餘度耶？然諸聖教說智勝成佛正因，餘皆助緣，……如何偏讚禪定為勝？故博學者辯才無礙，寡聞者辭理俱滯；何不摧伏人我，聽所未聞，屈節於師，諮量未悟？貢高我慢，不肯稟承；空腹高心，發言違教；於人無恥，邪不愧佛。然諸禪師不顧聖教，胸臆自斷，不可依信。」（大正85，1239中～下）

八、「禪師復言：『造像有為功德，非成佛因』者，此亦非理，違聖教量。佛有誠言，備在諸經，殷

勤稱讚造像功德，滅過現殃，來成正覺。如何卒報違佛言教，不許為因證菩提耶！……信心造像，功德無涯；剋證菩提，斷除諸難。依經敬造，必至涅槃；若取謬言，嬰纏生死。比未聞教，輕佛重人。」（大正85，1239下～1240上）

九、「禪師復言『書寫經律，著相虛妄，非成佛因』者，此語非善，違害聖教，欲陷眾生墮邪見網。必其書寫有損無益者，何故世尊苦勸眾生剝皮析骨，令寫經律？」（大正85，1240上）

十、「禪師不樂多聞，見解浮淺，執心有在，迷昧聖言。雖復勤苦，專求出離，於彼行門，不了遲疾，妄與非妄，有之與無，邪之與正。假使修行，無利勤苦。……諸禪師亦復如是，共傳

虛偽邪僻之法，謂為真實；各自保愛，歡喜而行。若有智者，依諸聖教，為說佛法，真實禪定，修學行門，毀而不信。棄聞思修三慧善心，取無記心，不斷不修，以為真實。此即謬中之謬，無過此也。」（大正85，1240中）

十一、「或有一類男女道俗，於彼淨土，都不信有。但令心淨，此間即是，何處別有西方淨土？奇哉罪業，不信聖教，豈佛世尊虛妄說耶？」（大正85，1240中）

慧日為了這些「無歸趣者，迷謬執者，不信淨土者，猶豫不決者，搜揚聖教，採撮要妙，念佛法門，鳩集一處。令彼見聞，總皆迴彼，無信者令信，迷謬者令悟，無歸者有歸，不決者令決。」接著，他說到往生淨土

法門的易行與殊勝：「若能迴向願生淨土者，端身正向西方淨土，繫心於彼阿彌陀佛，念念相續稱彼名號，行住坐臥常須稱念，兼念觀世音菩薩，誦觀無量壽佛經及阿彌陀經，每日一遍，酒肉葷辛，以死為期，斷而不食，藥分不通。奉持齋戒，清淨三業，念佛誦經，迴向願求上品上生，盡此一形，必定往生，超昇淨刹，頓捨流浪，三界長辭。禪定神通，生便即得。……若大悲方便，化導群生，能於一念，分身遍往十方世界，隨彼所宜，現身說法，令得解脫。」（大正85，1242上）

以上，是《往生淨土集》上卷的要義，雖然文本有些地方斷簡，以致前後文中斷了，但仔細研讀，仍可以發現慧日在本集中，用相當多的篇幅，評論了禪宗行人思想的異執與行

為的偏差。慧日為了「無歸趣者，迷謬執者，不信淨土者，猶豫不決者」，盡力「搜揚聖教，採撮要妙，念佛法門，鳩集一處」，勸歸淨業。由此，他弘揚淨土法門的用心，可見一斑。然則，他在文集中說禪師是「於佛法生異見」之人，且一一點出他們思想與行為的偏失，也就因此，埋下了教禪諍論的導火線。

肆、元照翻刻《往生淨土集》的根本意趣

依據《佛祖統紀》記載：宋哲宗紹聖三年（1096），元照翻刻慈愍三藏《往生淨土集》。翌年（1097），被四明大梅山法英禪師等十八人，（註35）具狀告於郡守，謂杭州僧元照，分送慈愍《往生淨土集》，名為勸修淨業，實為毀謗禪宗。法英檢索藏經皆無此文，於

是作〈解謗〉反詰。元照雖然辯白此集收之於古藏，確是唐代慧日所纂集，州司卻下令他收毀，以平息爭議。（註36）

元照被法英禪師等狀告於郡守，他曾作〈論慈愍三藏集書〉，上書於「權府朝奉明公」，陳述慧日之所以作《往生淨土集》的原因，在於：

自古知識，節行超邁，未始不稟於律；博涉經論，未始不知於教；希夷淡泊，未始不通於禪。歷觀三代高僧傳，至有木食、草衣，孤節苦行，卓然風霜，不改其操；鏗然憂喜，未達其心。故得振清望於當時，垂令模於史籍。近世慧林孝本、法雲大秀，（註37）皆釋門之豪傑，舉揚宗風，激勵修奉，天下緇儒，雲奔草偃，率從其化，自是其徒，稍知頓悟漸修之門，藉教悟宗之理。但古今學者，自有黨宗蔽曲之淨，謂了心見性，何假修行？認放蕩為通方，嗤持守為執相，殘毀正教，瞽罔來蒙。故慈愍三藏文集於是乎作也，斯實救一時之訛弊，護佛法之紀綱耳。（《芝園集》下，卍新續59，663中~下）

「古今學者，自有黨宗蔽曲之淨，謂了心見性，何假修行？認放蕩為通方，嗤持守為執相，殘毀正教，瞽罔來蒙」，因此，慧日纂集《往生淨土集》，「斯實救一時之訛弊，護佛法之紀綱耳。」接著，元照自述引發爭議之始末：「前任太守王公修撰，持遣公符，邀命至此，俾於南寺重建戒壇。方欲糺募豪族，發首興工，無何諸師見忌，異論鋒起，以謂《慈愍集》乃貧道自撰，假彼名字，排我宗門。曾不知此文得於古藏，編于舊錄，不省寡聞，輒懷私忿，以至訟于公府干長吏，直欲投諸深窞，加以大石，恐憊督迫，幾不能免。」（註38）

紛爭的起因，禪師說：元照分送慈愍《往生淨土集》，雖名為勸修淨業，而意在毀謗禪宗。元照則說：他獲邀在「南寺重建戒壇」，「諸師見忌，異論鋒起」，誣指《往生淨土集》是元照自撰，借慈愍之名打擊禪宗。雖然元照把「得於古藏，編于舊錄」的原始資料（古本文集），呈給官府為證，但在政治力介入之下，只得將它收毀。



考元照翻刻慧日《往生淨土集》，之所以會引起法英禪師等抗議，如前面說過，慧日在本集之初，即批評禪宗行者思想的異執與行為的偏差，並提出戒、淨、禪合一之論。元照既然翻刻分送《往生淨土集》，一定有他背後的思想意趣。以下，將透過《資持記》來說明。

《資持記》，是註解道宣律師《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的律疏。元照在本律疏中，對時眾輕戒狂放的行為，一一提出箴貶：

一、「今世愚僧，不知教相，破戒作惡，習俗成風。見持戒者，事與我違，便責不善隨方，呵為顯異。邪多正寡，孰可言之？法滅世衰，由來漸矣！又東南禪、講，半夜嗽粥，過午方齋；木鉢紗衣，不殊外俗；循名昧實，並謂隨方。不學愚痴，一至於此，慎之！」（註39）

二、「即今禪眾，不知戒相，普集僧眾，擇菜造食，舉世盛傳，矜為正則，流弊斯久，孰為改之！」

（註40）「世以禪觀為真道，戒檢為閑務，豈知道觀非戒不成？……近世禪、講，率多此見；請披聖訓，勿任凡情。」（註41）「禪師中，梵云禪那，此云思惟修。故知禪者唯是修心，故貶多說。今之參禪，亦務多說，事持言句，忘本久矣！」（註42）

三、「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鬥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背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蠶口，荊溪大布而衣、一床而居。」（註43）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則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註44）「今時濫染大乘，便言：

不拘不檢，無持無犯，何善何罪？師徒傳妄，作惡無窮。又云：持戒人天果報。請詳佛語，宜息邪情。況《華嚴》圓頓上乘，《涅槃》終窮極唱，金言猛勵，可不信乎！」（註45）「今時多學邪空，訶佛毀教；流言鄙俗，反自矜誇。焉知：一慢尊容長淪暗道，一輕聖典永墜邪林。業理灼然，如何不信！」（註46）

- 四、「今時纔霑戒品，便乃聽教參禪，為僧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檢、毀咎毘尼，貶學律為小乘，忽持戒為執相，於是荒迷塵俗、肆恣兇頑，嗜杯斝自謂通方，行姪怒言稱達道，未窮聖旨，錯解真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正道難聞；拔俗超群，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註47）
- 「今時昧教，事同兒戲，乍登壇上，心志驚惶。況師授昏冥，但知學語，自無所曉，將何示人？豈非宿業所迫，致使此生虛喪？

深須責己，期遂將來。」（註48）

- 五、「住持，謂志存荷教，非僭竊住處而已。嗟今講者，學非經遠，行乃塵庸，媚世趨時，為師據位。豐華四事，盛聚來徒；馳逐五邪，多求利養。誰念弘揚三寶，但知虛飾一身。未善律儀，安能軌眾？率由臆度，妄立條章，故有罰米、贖香、燒衣、行杖，遂使僧宗濫濁，佛化塵埃。道在人弘，誰當斯寄？嗚呼！」（註49）
- 「今時眾主，多有斯過，雖傳經律，不識因果。別修異饌，對眾獨餐，縱恣貪心，侵虧常住。豈念違於佛教，傷彼眾情；著少頃之甘肥，為長夜之苦楚。」（註50）
- 六、「即今學者，專攻章記，爭馳講論，以為己能，身作重夷，口護輕吉。自謂精明盜相，反侵損於四方；善達淫科，更荒迷於三道。昏餐饗飫，尚說過中；夕飲醪醕，猶談酒制。人前斂相，詐現威容；屏處為非，略無畏忌。此徒擊目，豈是誣言。良由章記之乖訛，復是師承之庸鄙；不令



教於不令，一盲導於眾盲。皇祖真宗，於茲殆絕。一尋此意，不覺嗟呼！因筆斯文，益增哽痛，自非聖鑒，孰見吾心？悲夫！」

（註51）

七、「今時學法，率多嗜酒。臨此慈訓，那不自慚。」「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所不制。準前糟麴，足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註52）

八、「今時沙門，不知因果，多害生命，以資口腹，削鱗擣羽，火炙湯煎，但嗜甘肥，寧思痛苦？刀砧自執，實壞服之。屠兒血肉輒餐，信髡頭之羅刹，俗中君子隱惻為心，出世道人兇頑若此！深願後學思而勉之，雖取適於一時，奈招殃於萬劫。悲哉！」

（註53）「更有殿堂飲宴，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為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由道眾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為扶持；更嗟獄報之

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註54）

九、「若今學戒，食肉、飲酒猶為細行，更行羸惡不足言之。中國學大乘者，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濟為先，安有大乘方行殺戮！皇唐之世，華竺交通，或梵眾東來，或此僧西邁，彼方風化，可得傳聞。且如此土，稟大高僧，至有身不服於繒綿，足不履於皮革，葷辛乳蜜多不沾嘗，蚤虱蚊虻從之唾齧。斯之學大，豈非大乎！」（註55）

十、「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為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為山水，卜術則呼為三命。豈意捨家事佛，隨順俗流之名；本圖厭世超昇，翻習生死之業。……今或沽名邀利，附勢矜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註56）

以上資料，全出於《資持記》。元照自律嚴謹，以弘揚戒法為己任，看到僧眾輕忽戒法放逸無度的行為，

深感痛心，因此在撰寫律疏時，每每隨文規勸，先指出缺失，再勸勉一番，真是苦口婆心！

依《資持記》的內容以觀之，元照所指的缺失，有佛教陳陳相因之陋習，有講僧之疏散放逸，有禪者之偏見妄執，有住持者之趨時媚世、不識因果，更多的是，僧眾不遵守戒律，毀咎毘尼，貶學律為小乘，視戒律為通方，斥持戒為執相；所著衣服，或綾羅鬥美，紫碧爭鮮；飲食無度，或削鱗擣羽，火炙湯煎，或酒肉葷辛，或別修異饌，對眾獨餐；或不務正業，擇地卜筮；或沽名邀利，附勢矜能。

元照筆下反映了當時僧眾生活糜爛與世俗無異，佛教腐化的程度，真讓人吃驚！因此，元照不斷提醒僧眾：既然捨家出家，豈可隨順俗流，反習生死之業，任意非為。他在《資持記》中，大聲疾呼：「今禪講之眾，所學雖殊，未有不戒者；若本為持，則發戒品；反此徒受，定無有戒。則將何以為僧寶，以何而消信施？空自剃染，終為施墮。又復方等大乘，止開心解，不拘形服；淨名居

士、華嚴知識，隨緣化物，不假形儀。今既通方，何勞剃染？如能省己，當自摩頭。」（註57）一再用善語勸勉：「嗚呼！末世凡流，沈溺滋久，攝念離染，未見其人。自非宿善資薰，明師訓匠，勤求聖教，精擇良朋，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時時不懈，日日如新。或體達前塵，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專意通持。故得對境蕭然，遇緣確爾；翔而後集，默而識之。其猶揮手於空，了無滯矣！著鎧入陣，何所畏乎！然惑業未銷，死生可懼，豈唯言說，即是清昇！在欲遠塵，良恐非爾所及；居凡學聖，故且抑而為之。勿事悠悠，宜應切切。因茲言及，一為深思！」（註58）元照護法衛教的悲心，在《資持記》中表露無遺。



再者，元照於本律疏中亦讚嘆天台教觀：「嘗考諸祖教觀，無非適機。若乃決白自心，的指妙境，甄別大小，簡練偏圓，歷位淺深，涉道次序，唯天台《摩訶止觀》是可投心。但末世弘傳，變成名相，故令晚進，取悟無從，必欲深明，當求哲匠。」^(註59)當然，他也勸歸信淨土法門：「立彌陀者，歸心有處也。然十方淨土而偏指西方者，繫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諸佛而獨歸彌陀者，誓願弘深結緣成熟故。是以，古今儒釋靡不留心，沉濁世凡愚煩惱垢重！心猿未鎖，欲馬難調；捨此他求，終無出路。請尋大、小《彌陀經》、《十六觀經》、《往生論》、《十疑論》等諸文，詳究聖言，必生深信矣。」^(註60)

前面說過，唐代的慈愍慧日，弘揚淨土法門，蒐羅經論中有關彌陀淨土念佛法門的記載，編為《往生淨土集》，勸人歸投彌陀淨土。他不滿禪師輕戒律、忽教法的偏執，故提倡禪、淨、戒三學合行。因此，他弘揚

的淨土法門，往生極樂世界的必要條件——念佛、誦經、發願之外，還必須斷酒肉葷辛、奉持齋戒、清淨三業，才有往生淨土之分。

北宋的靈芝元照，畢生弘揚戒律與淨土，矢志「生弘律範，死歸安養」，主張律、禪、教三學合行，他在《資持記》裡，呼籲佛教同道遵守戒律，改掉浮華不實、飲酒葷辛、放逸無度的生活；撰寫〈論增戒書〉，鼓勵僧眾受「增益戒」，以增上戒品；著作《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彌陀經義疏》，及翻刻慧日《往生淨土集》，盛讚彌陀淨土，勸歸淨業。

依《往生淨土集》與《資持記》要義以觀之，慈愍慧日與靈芝元照，雖然二人所處的時代不同，他們同樣痛心於時眾輕忽戒法及不依聖教的狂妄自大的行為，極力呼籲出家者務必受戒持戒，以律儀攝身，以淨土為依歸。二師思想相契，此當是靈芝元照翻刻《往生淨土集》的意趣所在。

又律師與禪師的行事風格不同，如唐代道宣律師，他雖然推崇慧思與智顛禪師，但對於達磨系的生活卻多有批評，如《續高僧傳》說：「如斯習定，非智不禪，則衡嶺、台崖扇其風也。復有相迷同好，聚結山門，持犯蒙然，動掛形網。運斤運刃，無避種生；炊爨飲噉，寧慚宿觸！或有立性剛猛，志尚下流，善友莫尋，正經罕讀。瞥聞一句，即謂司南，唱言五住久傾，十地將滿，法性早見，佛智已明。……相命禪宗，未閑禪字，如斯般輩，其量甚多。致使講徒，例輕此類。故世諺曰『無知之叟』，義指禪師。」（註61）

道宣律師批評的禪宗，行者不重律儀、罕讀經教，動言「五住久傾，十地將滿」，其實連「禪」字都未能認識，卻自以為頓悟成佛。慈愍慧日、靈芝元照批評的禪眾，大抵也是這類人物。由此可見，在律師的眼中，僧眾極端的蔑棄律儀，作為僧伽制度的出家戒法，早已是名存實亡了。（註62）宋代天台行者之力扶戒律，亦當有見於此。

伍、四明知禮與天童子凝的諍論

《中國佛教史略》說：「天台為南朝學統之大成，精嚴博雅，教觀並重，與北學之真常唯心本自不同。故當其復興，既排山外雜於唯心之異計，亦與禪者有諍（延慶與天童諍，地方官且為之和解）。」（頁81～82）

這裡，作者點出：天台宗是集南朝學統之大成者，屬「真空妙有」學系，不同於集北學大成者華嚴宗之「真常唯心」系。北宋時代，天台宗復興，慈光晤恩、奉先源清等為首的山外派，受華嚴學之影響，主「真心觀」，而與四明知禮為主的山家派思想不和，造成山家山外之論戰。禪宗亦屬「真常唯心」系，時天台亦與禪者有諍，如「延慶與天童諍，地方官且為之和解」。

天台學者與禪者的諍論，是指天台宗四明（延慶院）知禮（註63）和禪宗天童山（景德禪寺）子凝（註64）的諍論。依據《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記

載，諍論的起因是：知禮在《十不二門指要鈔》中，引用達磨門下三人得法淺深的公案，觸發子凝的不滿，修書質疑。雖然知禮宣稱事出有據，子凝卻一再要求刪除公案，書信往返二十許，直至四明太守出來調解，知禮修改《指要鈔》內容，才平息爭議。(註65)以下，說明雙方諍論的內容。

知禮與子凝諍論事件的起源是：唐代荊溪湛然解釋「迹門十妙」時，立「十不二門」：「撮十妙為觀法大體。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註66)《十不二門》為荊溪湛然思想的代表作之一，宋代天台宗學者競相注解，以致引起了思想的論辯，如宗翌（或作「昱」）作《十不二門註》，立「唯觀不思議境，消一念三千唯色唯心唯真諦」。奉先源清作《十不二門示珠指》，強調真心觀，云「一念之文為真心，別分色心之言為俗諦」；而且，改色心門之

「造謂體用」，為「造謂體同」；改內外門之三千「即空即假即中」，為「即空即中」。(註67)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時知禮作《十不二門指要鈔》，主張妄心觀、理具事造、別理隨緣等，反駁二師之論。(註68)知禮在文中說到：

問：相傳云：達磨門下，三人得法，而有淺深。尼總持云：斷煩惱，證菩提。師云：得吾皮。道育云：迷即煩惱，悟即菩提。師云：得吾肉。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師云：得吾髓。今煩惱即菩提等，稍同皮、肉之見，那云圓頓無過？

答：當宗學者，因此語故，迷失宗旨；用此格此，陷墜本宗，良由不窮「即」字之義故也。應知：今家明「即」，永異諸師，以非二物相合，及非背面相翻，直須當體全是，方名為「即」。何者？煩惱生死既是修惡，全體即

是性惡法門，故不須斷除及翻轉也。諸家不明性惡，遂須翻惡為善，斷惡證善。故極頓者仍云：本無惡，原是善。既不能全惡是惡，故皆「即」義不成故。故第七記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註69）

問：若爾，何不云煩惱即煩惱等，而云菩提涅槃邪？

答：實非別指，祇由性惡融通寂滅，自受菩提涅槃之名，蓋從勝立也。此則豈同皮、肉之見乎？又既煩惱等全是性惡，豈可一向云本無耶？此乃又超得髓之說也。〔慧〕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

問：今明圓教，豈不論斷惑證理及翻迷就悟耶？若論者，何異持、育之解？

答：祇如可師，豈不斷惑翻迷，豈亦同前二耶？故知：凡分漸頓，蓋論能斷、能翻之所以爾。（註70）（知禮《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大正46，707上～中）

此一大段文字中，知禮假藉問答

方式，闡明本宗「即」的真義，帶出「性惡法門」的真義，並論破「真心觀」。亦即是，知禮認為有天台宗人（指源清、宗翌），不懂本宗「即」字的真義，「迷失宗旨」，陷墜本宗「圓頓」大乘之宗義。

另外，因為有些禪師、講師，依據圭峰《後集》，而說：「達磨印於二祖本無煩惱元是菩提方為得髓，智者所說即同持、育二人之解乃成得肉之言」。因此，知禮就以天台之「性惡」義，而加以料簡：「祇由性惡融通寂滅，自受菩提涅槃之名，蓋從勝立也。此則豈同皮、肉之見乎？又既煩惱等全是性惡，豈可一向云本無耶？此乃又超得髓之說也。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註71）這是子凝要求刪除公案的重點所在。

考天台宗的主要思想，是「一念三千」的「性具法門」：「介爾有心，即具三千」，它不是「從一心生一切法」（前後，縱），也不是「心一時含一切法」（同時，橫），而是「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它的「具」是「即」義，一念心即一切法，一切法即

是心。(註72)性具法門是：

凡夫心一念，即具十界，悉有惡業性相，祇惡性相，即善性相。由惡有善，離惡無善，翻於諸惡，即善資成。如竹中有火性，未即是火事，故有而不燒；遇緣事成，即能燒物。惡即善性，未即是事，遇緣成事，即能翻惡。如竹有火，火出還燒竹，惡中有善，善成還破惡，故即惡性相是善性相也。凡夫一念，皆有十界識名色等苦道性相；迷此苦道，生死浩然。此是迷法身為苦道，不離苦道別有法身。如迷南為北，無別南也。若悟生死即是法身，故云苦道性相即是法身性相也。(智顓《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五下，大正33，743下～744上)

「凡夫心一念，即具十界，悉有惡業性相，祇惡性相，即善性相。由惡

有善，離惡無善，翻於諸惡，即善資成」，就是天台宗的重要思想性具善惡。智者大師把「性」分為理性(體)與修性(用)。凡、聖心體，本具善惡二性；而其心體二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一味平等，實無成壞。所以，智者大師說：「闡提斷修善盡，但性善在；佛斷修惡盡，但性惡在」；「性之善惡，但是善惡之法門，性不可改，歷三世無誰能毀，復不可斷壞」(註73)故。也就因此，天台宗基於「性惡」論，而特別發揮諸佛大悲度生之利用。

「具」是「即」義，「由惡有善，離惡無善，翻於諸惡，即善資成」，法法空性的當體即是，是為天台宗的「即」義。因此，知禮說：「今家明『即』，永異諸師，以非二物相合，及非背面相翻，直須當體全是名為『即』。何者？煩惱生死既是修惡，全體即是性惡法門，故不須斷除及翻轉也。諸家不明性惡，遂須翻惡為善，斷惡證善。故極頓者仍云：

『本無惡，原是善。』既不能全惡是惡，故皆『即』義不成故。」因為不懂天台宗「即」義，自然無法體會「性惡法門」，也就失於天台宗圓教的宗旨。

知禮作《指要鈔》，原是反駁奉先源清《示珠指》的真心觀，及天台宗翊《注不二門》之唯觀不思議境，強調天台本宗修行的下手處是妄心觀，但因文中引達磨門下三人得法淺深的公案，以致掀起漫天風雨，甚至還引起地方太守的關注。依據〈草庵錄紀天童四明往復書〉云：「法智學行高妙，凡所著作，莫不立宗旨闢僻邪，開獎人心到真實地。指要鈔中，引圭峯後集，比決幽奧。而天童凝禪師者一見喜之，但謂其所引少有參錯，欲法智改正之而已。」
（註74）子凝禪師是否「一見喜之」，今已無從考起，而他寫給知禮第一封書信，說到：

所援引達磨門下三人得法而有淺深，……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師云：得吾髓。但為傳聞，故無實證。未知斯語得自何人？大凡開悟指迷，必須據文題

解，豈可以道聽途說將為正解。

《禮》云：記憶之言，不足以為人師。此亦慮無稽之言，以為正說者也。寧可指鹿為馬，事類趙高；使民戰慄，宛同宰我！（註75）
 今據《祖堂集》、《傳燈錄》，只云：二祖禮三拜，依本位而立。（註76）未委彼宗，復何為解？今或有師云：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又云：悟即心之理，昧心外之法。斯皆以管窺天，將螺酌海者也。……教主大師久積淨行，恢張教網，前無古人，後不可繼。自當依經解義，續智者之真風。何必採鄙俚之言，玷啟迪之旨乎！願削傳聞，自扶本教，無使滯名相者而取傲焉。」（《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大正46，894中～下）

有關「達磨門下三人得法淺深」的公案，子凝依據《祖堂集》、《傳燈錄》等記載，只說「二祖禮三拜，依本位而立」。因此，認為知禮所舉公案的內容，「但為傳聞」，「豈可以道聽途說將為正解」，「何必採鄙俚之言，玷

啟迪之旨」！希望「削傳聞，自扶本教，無使滯名相者而取傲焉」。

此禪宗公案，《祖堂集》、《傳燈錄》都有類似記載，子凝之所以不滿知禮的主因，在於：「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因為慧可的說辭，將使禪宗遭人批評「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所以，子凝要求知禮要削去傳聞。知禮接到子凝的來書後，回應子凝：

來書云：此語不契《祖堂》及《傳燈錄》，謂是道聽途說，採乎鄙俚之談。而不知此出圭峰《後集》，裴〔休〕相國問禪法宗徒源流淺深，〔宗〕密禪師因為答釋，廣敘諸宗，直出旁傳源同派別。首云：達磨直出慧可，旁傳道育及尼總持。（註77）乃示三人見解親疏，故有斯語。此之《後集》，印本見存，南北相流行不絕，曾逢點授，因是得聞。而況有唐圭峰禪師，帝

王問道，相國親承，和會諸宗，集成禪藏，製《禪源詮都序》兩卷，及茲《後集》，為世所貴，何為鄙俚之談，豈是道聽途說？此乃禪門自生矛盾，固非講士敢此譏呵！只如《祖堂》亦是人師集錄，誰是誰非，言何容易？夫法本無說，說必被機；機發在緣，緣有實主；故諸聖人，抑彼揚此，是一非諸。補處逸多，尚受折於維摩詰；上首尸利，甘負屈於菴提遮，（註78）豈補處納言，上首暗理？蓋知緣不在己，是以功讓於他。以至正法中，華竺宗主，空有更破，性相互非。業禪者屢斥尋文，傳教者或譏暗證，皆為進於初學，欲使深於本宗。……來書又云：有師云：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又云：悟即心之理，昧心外之法。未審此語，何文所載，何處親聞？無求閭巷之音，而構誣罔之說。道聽途說，事所歸矣！且夫信行、法

行，各有利根、鈍根；唯色、唯心，豈分內法、外法？剎那九世，一念三千，理事俱融，頻彰指要。既蒙顧視，合察源流；願存為法之心，廣闡利人之道。俾信法根性，從說默開明；無使達磨子孫獨能破立，智者宗裔全廢抑揚。則彼眾當機，有趣真之路；令此宗來學，絕入理之門。禪師悟徹一心，辯超千古，為佛祖之了使，作人天之導師。希開博濟之懷，勿任偏情之執！（《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大正46，894下～895上）

知禮指出，所引公案出自於圭峰宗密《後集》，印本現存，南北相傳流行不絕；而宗密禪師者，學識淵博，道聲顯赫，唐文宗請入內殿，親問佛法，賜紫方服；裴休相國亦親承問法，成《師資承襲圖》。（註79）他和會諸宗，集成禪藏，製《禪源詮都序》兩卷，及茲《後集》，為世所貴重，豈是道聽途說、鄙俚之談。若宗密《後集》與《祖堂集》、《傳燈錄》的記載不同，「此乃禪門自生矛盾，固非講士敢此譏呵」！何況，《祖堂集》、《傳燈錄》等，亦是人

師集錄的，何故汝單單否定《後集》，卻採納《祖堂集》、《傳燈錄》呢？來書談及「有師云：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又云：悟即心之理，昧心外之法」。請問：此語何文所載，何處親聞？汝當慎之，勿以閭巷之音，而構誣罔之說。最後，知禮再以人的根性有隨信行、隨法行、利根、鈍根之差別，期望子凝「存為法之心，廣闡利人之道。俾信法根性，從說默開明；無使達磨子孫獨能破立，智者宗裔全廢抑揚。則彼眾當機，有趣真之路；令此宗來學，絕入理之門」，「希開博濟之懷，勿任偏情之執」。

知禮因為《指要鈔》引用達磨門下三人得法淺深之公案，遭致子凝質疑那是道聽途說、鄙俚之談，建議刪除，雖然知禮指明公案出於圭峰宗密《後集》，但子凝仍然不滿，繼續修書要求刪去。傳言「書簡往返凡二十許。」然而，石芝宗曉編《四明尊者教行錄》時，雙方往返的書信已散佚不全，只收錄了子凝上四明的三書（封），知禮回復天童的二書，以及〈忠法師天童四明往復書後敘〉，〈草庵錄紀天童四明往

復書〉等文，其餘皆煙沒了，殊為可惜。

依據現有的書信內容以觀之，雙方爭論的導火線，在於：知禮《指要鈔》列舉的禪門公案，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考察慧可「本無煩惱，元是菩提」之所以引起這麼大的風波，主因在於：天童子凝認為它貶抑了宗門。如子凝說「今或有師云：達磨之道，但接下根，未通上智。又云：悟即心之理，昧心外之法。」這裡，要注意的是，子凝並不是完全反對這個禪門公案，他不贊同的地方是，「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而主張應如《祖堂集》、《傳燈錄》說的，「二祖禮三拜，依本位而立」。因為，唯有「可大師無言依位而立」，才能顯出禪宗「圓

頓」大乘的勝義；而這是子凝堅持要知禮刪除的關鍵所在。（註80）

所以，當知禮回覆他：自己採用的資料來源亦出自禪門——唐圭峰宗密禪師的《後集》，印本現存，南北相傳流行不絕，曾逢點授，此故得聞時，子凝轉而批評圭峰宗密：「三宗辨異，未盡所長，殊不知知解宗徒，祖師昔記；（註81）循其泛說，詎愜通懷？彼《禪源詮》云：達磨九年面壁，蓋為絕緣。由是祖師獨斷，乃云：知之一字是眾妙之門。今達磨所傳，唯靈知而已。至於深推荷澤，輕視牛頭，矛盾之言洋洋于外。」（註82）由此可見，子凝堅決反對「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之公案，是因為它貶抑了禪宗；既然知禮說公案出自圭峰宗密，於是他就進而非議圭峰

宗密禪師（及其師承荷澤神會）。就在這裡，也透露了禪門自宗師承不同的內部矛盾。

知禮引此公案的意趣，實是當宗學者中，因為「本無煩惱，元是菩提」而迷失宗旨，蓋「煩惱即菩提等，稍同皮、肉之見，那云圓頓無過？」知禮言下之意是，若用「本無煩惱，元是菩提」來解天台宗義，則陷墜本宗，此蓋未能如實理解本宗「即」字之真義故也。不過，知禮又說：

且如《指要》所引，非無所以。蓋智者立法華絕待十妙，止觀圓頓十乘，以「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二句之文，而為剛格。誠非二法相合名「即」，故不可以斷證明之；亦非一法翻轉名「即」，故不可以迷悟示之。煩惱非定本無，菩提非定本有，故用「煩惱即菩提」等，絕其言詮，寂其思慮，俾妙解圓明，妙行密契，妙理頓顯故也。奈以天台宗教陵遲之際，圭峰《後集》流行來吳，禪講之徒，多所宗尚，咸云：「達磨印於二祖，本

無煩惱，元是菩提，方為得髓；智者所說，既同道育之解，乃成得肉之言。」鄙僧忝嗣台宗，得無傷痛！況聞點授，粗見否臧！遂於《指要》文中，對揚厥旨，何任唇吻之便，而浪有所譏。且夫分宗受法，傳教接人；人據圭峰，難於本教，豈不依教而返破之？斯皆扶樹本宗，勉勵初學，證悟之際，彼此豈存！（《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大正46，895下～896上）

智者大師立法華絕待十妙，止觀圓頓十乘，為顯示「煩惱非定本無，菩提非定本有」，故以「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用來「絕其言詮，寂其思慮，俾妙解圓明，妙行密契，妙理頓顯」故。由於學者未能真正理解天台宗的「即」義，反誤解了智者大師說「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的真義，以致陷墜本宗。

天台宗的所謂「即」，法法空性的當體即是，才是天台宗的「即」義，它既「非二法相合名即，故不可以斷證明之；亦非一法翻轉名即，故



不可以迷悟示之」。但是，「天台宗教陵遲之際」，自「圭峰後集流衍來吳，禪講之徒，多所宗尚」，皆說：「達磨印於二祖，本無煩惱，元是菩提，方為得髓；智者所說，既同道育之解，乃成得肉之言。」既然「人據圭峰，難於本教，豈不依教而返破之」，此故，知禮以其矛攻彼之盾，也以圭峰《後集》反破禪宗。就在這裡，說明了天台宗復興遭遇的困境，更透露了知禮真正的意趣所在。

總之，子凝與知禮諍論不已，驚動了地方太守介入調停，最後知禮修改《指要鈔》，才終止了爭議。此即是《中國佛教史略》說的「延慶與天童諍，地方官且為之和解」。審觀二宗之爭議，《中國佛教史略》說：「天台為南朝學統之大成，精嚴博雅，教觀並重，與北學之真常唯心本自不同。故當其復興，既排山外雜於唯心之異計，亦與禪者有諍」。天台宗是真空妙有學系，華嚴、禪宗皆是真常唯心學系，因此，作者一針見血

的點出，天台知禮與禪宗子凝的爭議，實是思想不同的爭議，這是作者卓越的深見，透視到兩造爭論背後思想的癥結點。

後記

北宋時代，教禪的諍論，《中國佛教史略》指出二件事：元照因刻《慈愍集》，為禪者控之於有司；延慶與天童諍，地方官且為之和解。筆者依據這個線索，研讀藏經資料，歸納整理，作了以上說明。

靈芝元照學天台教觀、弘戒律、以淨土為依歸，對於佛教陳陳相因的陋習，講僧的疏散放逸，禪師的偏見妄執，住持的趨時媚世、不畏因果，時眾的不遵守戒律，毀訾毘尼，衣服綾羅鬥美、紫碧爭鮮，飲食無度不忌葷辛，或擇地卜筮不務正業等行為，於律疏《資持記》中，一一提出箴貶。他刻送《往生淨土集》，惹惱了禪師，控告其毀謗禪宗，並訴諸於官府，結果收毀才平息爭議。

慧日弘揚淨土法門，編纂《往生淨土集》，勸人歸投彌陀淨土。由於不滿禪師輕戒律忽教法的偏執，故於卷上即先逐項一一譴責，然後提倡禪、淨、戒三學合行之論。因此，他弘揚的淨土法門，往生極樂世界的必要條件，念佛、誦經、發願之外，還必須斷酒肉葷辛，奉持齋戒，清淨三業，才有往生淨土之分。

因此，靈芝元照翻刻分送《往生淨土集》，被四明大梅山法英等禪師狀告於郡守，州司下令收毀以和解之事件，雙方最主要的諍論點，在於戒律（及思想）方面。

四明知禮是天台山家派的代表人物，他為了天台宗翌、奉先源清之註解《十不二門》，強調真心觀，已違背本宗思想，因此撰著《指要鈔》，

主張妄心觀、理具事造、別理隨緣等，反駁二師之論。也因《指要鈔》引達磨門下得法淺深之公案，引發禪者不滿，且驚動地方太守，知禮落得修改內容以止諍。兩造諍論背後的思想，在於維護自宗的圓頓宗義。

迭經法難的中國佛教，北宋時代，天台、華嚴中興，一時出現新機運，然而，卻因教禪相諍不斷，內部亦各自分流，而後徽宗道化佛教，及理學興起等等因素，也步入印度佛教後塵，漸漸走下坡了！流傳在中國的佛教，常在宗派意識下，發生諍論，有些偏執者，動輒訴諸官府，陷對手於繯絀，只為維護自宗教權，而不顧他人死活。釋尊無諍之精神，已然淡忘，真是令人感慨！



— 感念·追思 —

「悟殷！你不住在××了，我知道哦！現住哪裡？
世間就是這樣，沒有任何人可以作依靠，
唯有靠自己，要多讀經，思惟。」

導師這番聽似平淡而蘊含關心的話，
在當時徬徨無依的內心中，頓時生起一股力量！



【註釋】

- 註1：《中國佛教史略》只有九十三頁的篇幅，收錄於《佛教史地考論》中，以下標示之頁碼數，皆是《佛教史地考論》的頁數。本書談到天台宗的有：一、第四章、一帆風順的南朝佛教（頁27～29）。二、第七章、新佛教之成長（頁60）；三、第九章、佛教在平流起落中（頁80～83）。此外，尚有：「天台宗有幽溪傳燈弘於前（明天啟時），靈峰滿益播於後（卒於明永曆年）。滿益所學廣博，不限一家，即久衰之唯識、因明，亦為之注釋。然於天台特有心得，有『好從龍樹通消息，不向黃梅索破衣』之句。」（頁91）
- 註2：《慈愍三藏文集》，全名為《略諸經論念佛法門往生淨土集》，或名《慈悲集》，《慈愍集》，《往生淨土集》，原文三卷，今只殘存上卷，收錄於大正藏第85冊。
- 註3：a.元照從神悟處謙學天台的年代，據《佛祖統紀》記載，擇瑛於「熙寧中，參神悟於施水寶閣，深悟止觀之道」（卷14，大正49，221中）。元照撰〈杭州祥符寺瑛法師骨塔銘〉說：「熙寧中，東掖山神悟法師來止寶覺，師往見之」（《芝園集》下卷，卍新續59.656中）。元照與擇瑛同學於神悟座下，而神悟示寂於熙寧八年（1075）四月五日，故二師學法當在1068～1075之間。
- b.「汝當明法華以弘四分」，四分，《佛祖統紀》作「四方」。《釋門正統》卷8記載：「謙曰：近世律學中微，失亡者眾。汝當為時宗匠，蓋明法華以弘四分，吾道不在茲乎！乃博究諸宗，以律為本。」（卍新續75，362下）今依《釋門正統》用「四分」，指《四分律》。
- 註4：《佛祖統紀》卷12，大正49，215下；卷45，415中。
- 註5：《佛祖統紀》卷29，大正49，297下；〈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43下。
- 註6：《佛祖統紀》卷46，大正49，418中～下。
- 註7：〈授大乘菩薩戒儀〉，《芝苑遺編》卷中，卍新續59，631上。
- 註8：〈論增戒書〉，《芝園集》下卷，卍新續59，662中。
- 註9：〈大小乘論〉開頭云：「律師臨終口授，門弟子守傾執筆。」（《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28下～630下）《佛祖統紀》則說集眾諷《普賢行願品》。
- 註10：元照傳，參見《佛祖統紀》卷29，大正49，297中～下；《佛祖歷代通載》卷19，大正49，681上；《釋門正統》卷8，卍新續75，362下～363上。擇瑛，即桐江德藏擇瑛，傳見《佛祖統紀》卷14，大正49，221中～下。神悟謙師，即神悟處謙，傳見《佛祖統紀》卷13，大正49，217下～218上。廣慈才法師，即廣慈慧才，傳見《佛祖統紀》卷12，大正49，215中～下。
- 註11：a.志磐《佛祖統紀》曰：「大智〔即元照〕以英才偉器受弘律之任，《資持》之記與《會正》並行，而獨盛於今時，其為名世有足重者。及觀其偏贊淨土，述新疏以反智者，假《慈愍集》以畔六祖，何為其若是也耶？大氏此師檢身之學為有餘，而明心之道未盡善也。《慈愍集》已毀，律家猶存新疏，識者必能別之。」（《佛祖統紀》卷46，大正49，418中～下）
- b.鑑菴曰：「律師以英才偉器受神悟弘《四分》之記，斯可矣。而乃別為《觀經》述新疏，抗分事理，專挾鈍機，廢棄格言，唯任臆說。此草菴《輔正》，不得已而條攻之也。至於律家扶新之出，適足以扶不義以抗義戒之哉。」（《佛祖統紀》卷29，大正49，297中～下；鑑菴，A.D.1140～1214，即吳克己，作《釋門正統》，未及行而亡，後由良渚宗鑑續成。見《佛祖統紀》卷17大正49，236下～237上；草菴，即道因法師，述《輔正解》，以斥律人妄解《觀經》之失。見《佛祖統紀》卷21，大正49，243中；之後，有拙庵戒度者，撰《觀無量壽經扶新論》，破草菴妄斥元照之錯繆，見卍新續22，369下～377下）
- 註12：天台神悟法師，即神悟處謙，傳見《佛祖統紀》卷13，大正49，217下～218上。
- 註13：《續高僧傳》卷7，慧布「或見諸人樂生西方者，告云：方土乃淨，非吾願也。如今所願化度眾生，如何在蓮花中十劫受樂？未若三途處苦救濟也。」（大正50，481上）
- 註14：天台智者《淨土十疑論》，大正47，77中～下。
- 註15：善導《淨業專雜二修》：「問曰：何故不令作觀，直遣專稱名號者有何意耶？答：眾生障重，境細心麁，識颯神飛，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若能如上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外雜緣得正念故，與佛本願相應故，不違教故，順佛語故。若捨專念修雜業者，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何以故？乃由雜緣亂動失正念故，與佛本願不相應故，與教相違故，不順佛語故，繫念不相續故，心不相續念報佛恩故，雖作業行、常與名利相應故，樂近雜緣、自障障他往生正行故。」（《樂邦文類》卷4，大正47，209下～210上）
- 註16：元豐八年（1085）十二月二十八日，〈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45上。依據《佛祖統紀》記載，高麗義天在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來華。（卷46，大正49，417中）
- 註17：按：元照在《資持記》箴諫時眾輕戒的行為，將於「元照翻刻《往生淨土集》之根本意趣」，再進一步的說明。

- 註18：〈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律宗綱要），《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44中～下。
- 註19：〈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45中。
- 註20：〈論增戒書〉，《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62中。
- 註21：〈論增戒書〉，《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62上～下。
- 註22：〈論增戒書〉，《芝園集》卷下，卍新續59，662中。僧伽跋摩為祇園寺僧重增戒法，參見梁《高僧傳》卷3，大正50，342中，《佛祖統紀》卷36，大正49，344中，《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大正45，813中；唐乾封二年（667），道宣在雍州長安縣清官鄉淨業寺，創築戒壇，四方嶽瀆沙門來受戒法，見《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大正45，816中～817中。
- 註23：〈大小乘論〉開頭云：「律師臨終口授，門弟子守傾執筆。」（《芝苑遺編》卷下，卍新續59，628下～630下）元照入寂於註21：徽宗政和六年（1116）九月一日，《佛祖統紀》卷29，則云：元照「集眾諷〈普賢行願品〉，跌坐而化」（大正49，297下）。
- 註24：見「註11之b」。
- 註25：按：義淨（635～713），咸亨二年（671），三十七歲，坐夏楊府。初秋，遇冀州（今廣西平南）使君馮孝詮，隨至廣府，與波斯舶主期會南行。至十一月，義淨法師與善行師搭波斯商船，離廣府，未及兩旬，到佛逝（蘇門答臘島）。武周·證聖元年（695年，61歲），義淨、貞固、道宏等三人，由佛逝乘商船還廣府。同年夏天（五月），義淨還至洛陽，旅印前後共25年（671～695）。（參見《南海寄歸內法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
- 註26：a.崑崙，今越南南部海中之崑崙島（Pulan Kundor）。見蘇繼頤校釋《島夷誌略校釋》，頁218～221（中華書局版）。又伯希和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詳細考證「崑崙國及崑崙語」，見該書頁65～74（台灣商務版）。
- b.佛誓，即室利佛逝，當屬今日的哪裡？譯注者眾說紛紛，大概是指蘇門答臘島。（可參考伯希和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頁106～128）義淨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自述他在印度遊學期間親近過的大德，說到：「南海佛逝國，則有釋迦雞栗底」。義淨在室利佛逝國曾親近此位大德。當時的佛逝國：「佛逝廓下，僧眾千餘，學問為懷，並多行鉢。所有尋讀，乃與中國不殊（指印度）；沙門軌儀，悉皆無別。若其唐僧欲向西方為聽讀者，停斯一、二載，習其法式，方進中天，亦是佳也。」（《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5，大正24，477下）
- 註27：按：遊學印度的艱苦，義淨三藏的記載透露了一些訊息，如義淨在印度發現有外國所建之寺院，該國僧人來到印度，即有住處：「諸方皆悉有寺，所以本國流通；神州獨無一處，致令往還艱苦耳」（大正51，5上～中）。義淨在那爛陀寺東四十驛許，看到「支那故寺」，今地屬東印度王。國王常說：「若有大唐天子處數僧來者，我為重興此寺，還其村封令不絕也。」義淨歎曰：「雖有鵲巢之易，而樂福者難逢，必若心存濟益，奏請弘此，誠非小事也。」（大正51，5中）因此，他在《西域求法高僧傳》感嘆的說：「致使去者數盈半百，留者僅有幾人。設令得到西國者，以大唐無寺，飄寄棲然，為客遑遑，停託無所。遂使流離蓬轉，牢居一處，身既不安，道寧隆矣！」（大正51，1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亦說：「若有福力扶持，所在則樂如行市；如其宿因業薄，到處實危若傾巢。」（卷5，大正24，477下）武周·天授三年（692年），五月十五日，義淨在室利佛逝國，看見淹留此地之運期、大律（或作「津」）法師。義淨請大律師回唐，「望請天恩，於西方造寺」，並帶回新翻譯之《雜經論》十卷，撰寫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大正51，10中）。
- 註28：a.《宋高僧傳》卷29，大正50，890中～下。
- b.按：慧日西渡至東歸的年代，諸傳記載不一，有說經十八年，有說二十年，或有說二十一年。又《往生淨土集》，原文三卷，今只存上卷，收錄於大正藏第85冊。〈厭此娑婆願生淨土讚〉、〈歸向西方讚〉、〈念佛之時得見佛讚〉、〈西方讚〉，見《淨土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下，大正85，1259中～下，1263下～1264上。
- 註29：《往生淨土集》卷上，大正85，1242上。
- 註30：《往生淨土集》卷上，大正85，1242上～中；《觀無量壽經》，大正12，344下～345上。
- 註31：《往生淨土集》引《楞伽經》第八，〈遮食肉品〉云：「是故大慧！我見一切諸眾生等，猶如一子，云何而聽以肉為食？亦不隨喜，何況自食？大慧！是一切蔥非蒜薤，臭穢不淨，能障聖道，亦障世間人天淨處，何況諸佛淨土果報！酒亦如是，能障聖道，能損善業，能生諸過，是故大慧！求聖道者，酒肉蔥韭及蒜薤等，能熏之味，悉不應食。」下偈又云：「為利殺眾生，為肉追錢財，彼二人惡業，死墮叫喚獄。」《菩薩戒》又云：「若佛子故酒肉，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

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肉者，犯輕垢罪。……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茗蔥、慈蔥、蘭蔥、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大正85，1242中）

註32：引自永明延壽《萬善同歸集》卷中，大正48，973下。

註33：慧日極力批判禪宗行者的種種缺失，詳細情形，請檢閱《往生淨土集》卷上，大正85，1236上～1242中。

註34：善星弟，為爭僧團領導權，提出「五法行道」，破法輪僧。（《五分律》，出自《大般涅槃經》卷33，是佛未出家時之兒子（大正12，560中～563上）。調達，即提婆達多，是佛堂弟，為爭僧團領導權，提出「五法行道」，破法輪僧（《五分律》卷25，大正22，164上～中）。

註35：大梅祖鏡法英禪師（？～1131？）：雲門文偃→雙泉師寬→五祖師戒→泐潭懷澄→九峰鑿韶→大梅祖鏡法英。法英傳，見《嘉泰普燈錄》卷5，卍續137，103下～104下；《五燈會元》卷16，卍續138，614上～下；《建中靖國續燈錄》卷11，卍續136，177下～178下；《續傳燈錄》卷11，大正51，531中～下。

註36：《佛祖統紀》卷46：「杭州僧元照至都分淨土集，云是唐慈愍三藏作，雖以勸修淨業為名，意實毀謗禪宗指為異見著空之人。英等今檢藏經即無此文，遂作解謗一通以詰之。乞取問元照，窮覈真偽。照無以為答，乃稱古藏有本。州司知其理窮，而敬其持律，但令收毀元本以和解之（解謗書刻板在梅山，說義立理最為雅正）。」（大正49，418中；《釋氏稽古略》卷4，大正49，883中～下）元照被法英禪師等控告，元照曾作《論慈愍三藏集書》，說明《慈愍集》一文，「得於古藏，編于舊錄」，並非元照自撰，假託慈愍之名。文見《芝園集》下（卍新續59，663上～664上）。

註37：慧林孝本，即慧林宗本（1020～1099）；法雲大秀，即法雲法秀（1027～1090）。此二禪師，皆雲門宗天衣義懷（993～1064）之法嗣，義懷則是雪竇重顯（980～1052）之法嗣。其傳承是：雲門文偃（864～849）→香林澄遠→智門光祚→雪竇重顯→天衣義懷→慧林宗本、法雲法秀。

註38：《芝園集》下，卍新續59，663下。

註39：《資持記》卷上一上，大正40，167上。

註40：《資持記》卷上二，大正40，213中。

註41：《資持記》卷中三下，大正40，319上。

註42：《資持記》卷下四之一，大正40，411下。

註43：a.「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指慧思禪師，如道宣律師云：「慧思行大慈悲，奉菩薩戒，至如繒織皮革，多由損生，故其徒屬服章率加以布，寒則納艾，用犯風霜。自佛法東流，幾六百載，唯斯衡岳慈行可歸。予嘗參傳譯，屢睹梵經，討問所被法衣，至今都無蠶服；縱加受法，不示得成。故知若乞若得蠶棉作衣，准律結科，斬捨定矣。約情貪附，何由縱之！」（《續高僧傳》卷17，大正50，564上）

b.「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據《佛祖統紀》卷6記載，智顛大師「三十年唯著一衲，冬夏未嘗釋體；有所受施，一果一縷悉以入眾。」（大正49，185上）《佛祖統紀》卷7記載：左溪玄朗，「誨人無倦，講不待眾，一齋多羅四十餘年，一尼師壇終身不易，食無重味，居必偏廈。非因討尋經論不虛然一燈，非因瞻禮聖容不虛行一步，未嘗因利說一句法，未嘗因法受一豪財。」（大正49，188中～下）

c.「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蠶口」，指永嘉玄覺，《宋高僧傳》卷8云：玄覺「絲不以衣，耕不以食」。（大正50，758上～中）

d.「荆溪大布而衣，一床而居」，指荆溪湛然，《宋高僧傳》卷6云：「天寶末，大曆初，詔書連徵，辭疾不就。當大兵大餓之際，揭厲法流，學徒愈繁，瞻望堂堂以為依怙。然慈以接之，謹以守之，大布而衣，一床而居，以身誨人，耆艾不息。」（大正50，739下）

註44：《資持記》卷中二，大正40，297下。

註45：《資持記》卷上一下，大正40，182下。

註46：《資持記》卷中一上，大正40，255下。

註47：《資持記》卷上一下，大正40，184下。

註48：《資持記》卷上三，大正40，220中～下。

註49：《資持記》卷上二，大正40，210上。

註50：《資持記》卷上二，大正40，214中～下。

註51：《資持記》卷上一上，大正40，177下。醅醕，即醉態。

註52：《資持記》卷中三下，大正40，322中～322下。



- 註53：《資持記》卷中三下，大正40，324中。
- 註54：《資持記》卷下三，大正40，399中～下。
- 註55：《資持記》卷下二，大正40，378上～中。
- 註56：《資持記》卷下四，大正40，414上～中。
- 註57：《資持記》卷中一上，大正40，261中。
- 註58：《資持記》卷中一上，大正40，255中～下。
- 註59：《資持記》卷中四下，大正40，351下。
- 註60：《資持記》卷下四，大正40，411中。
- 註61：《續高僧傳》卷20，大正50，597中。禪宗行者亦不滿於律師的作風，如說：「戒是眾生本〔性〕，眾生本來圓滿，本來清淨。妄念生時，即背覺合塵，即是戒律不滿足。念不生時，即是決定毘尼；念不生時，即是究竟毘尼。念不生時，即是破壞一切心識。若見持戒，即大破戒。戒非戒二是一相，能知此者，即是大道〔導？〕師。見犯重罪比丘，不入地獄；見清淨行者，不入涅槃。若住如是見，是平等見。今時律師，說觸說淨，說持說犯。作想〔相？〕受戒，作相威儀，及以飯食皆作相。假使作相，即與外道五通等。」（《歷代法寶記》，大正51，194中）
- 註62：雖然禪宗也發展出一套叢林清規，作為生活的準則，但是它既不是聲聞律儀，也不是大乘戒法，只是自成家風罷了。
- 註63：a.知禮（960～1028），字約言，人稱四明尊者、四明大師，宋真宗賜名法智大師。七歲，依太平興國寺洪選法師出家，十五具戒，專探律部。太平興國四年（979），從寶雲義通學天台教觀，悟得圓頓之旨。其後教觀總持，又修懺儀以為輔。嘗與天台山外派，及禪宗之天童子凝展開冗長之筆戰，為維護天台宗風之辯論高手。（《佛祖統紀》，大正49，191下～194中；《補續高僧傳》，已續134，55下）。
- b.延慶院，原名保恩院，據《四明圖經》曰：保恩院，後周廣順二年（952）建；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敕額保恩院改為延慶院；紹興十四年（1144），改院為寺。（《四明尊者教行錄》卷1，大正46，857下）
- 註64：天童山景德禪寺住持傳法比丘子凝，簡稱天童子凝，其傳承是：雪峰義存→玄沙師備→羅漢桂琛→法眼文益→撫州崇壽契稠→天童子凝。天童子凝，《傳燈錄》卷3，「撫州崇壽禪師法嗣」下，子凝未有語錄。（大正51，488下）按：《五燈全書目錄》卷3，亦云「不列章次」（已新續81，347上），故子凝生平事跡不明。
- 註65：《四明尊者教行錄》卷4，大正46，896中～897上。按：子凝與知禮諍論的年代，《四明尊者教行錄》卷4，雙方書信往來只書月日，沒有記年；《佛祖統紀》卷8，《補續高僧傳》卷2，皆說：天聖元年（1023），「天童凝禪師，貽書論《指要鈔》，揀示達磨門下三人得道淺深，為不可。師為改之。」（大正49，193中；已新續77，374上）
- 註66：湛然在《法華玄義釋籤》，解釋「迹門十妙」，再撮十妙為觀法大體，立「十不二門」，以此十門收攝十妙。其後弟子錄出單獨流通，即《十不二門》。（《法華玄義釋籤》卷14，大正33，918上～920上；《十不二門》，大正46，702下～704下；迹門十妙，境、智、行、位、三法、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功德利益妙）
- 註67：a.湛然立《十不二門》：一、色心不二；二、內外不二；三、修性不二；四、因果不二；五、染淨不二；六、依正不二；七、自他不二；八、三業不二；九、權實不二；十、受潤不二。其中，「一、色心不二者，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變名為造，造謂體用。……二、色心不二門者，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即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色心宛然，豁同真淨。」（大正46，703上～中）
- b.永嘉繼忠說：「吾祖法智尊者，始因錢唐奉先清師製《珠指》解十不二門，總在一念之文為真心，別分色心之言為俗諦。改色心門，造謂體用為造謂體同；改內外門，三千即空即假即中為即空即中。凡改二十來字。天台昱師注不二門，立唯觀不思議境，消一念三千唯色唯心為真諦。法智憫而救之，所以《指要》之所由作。……清師又立生佛三千為事造，心法三千為理造，而不知三法各具事理。如《指要》破曰：據他所釋，心法是理，唯論能具能造；生佛是事，唯有所具所造。則人造之義尚虧，無差之文永失。又序曰：事理未明，解行無託。此皆破於清公也。」（《四明尊者教行錄》卷4，大正46，896中～下）
- 註68：知禮《指要鈔》有二卷，論中多處破宗翬、源清，詳細情形，請檢閱該鈔（大正46，705上～720上）。
- 註69：第七記，指《法華文句記》卷7（下），文見大正34，292下。
- 註70：「此乃又超得隨之說也。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蓋論能斷、能翻之所以爾。」此段文字，引起天童子凝不滿，一再要求削除，最後，知禮改為：「然汝所引達磨印於可師，本無煩惱是菩提等，斯乃圭峯異說，致令後人以此為極，便棄三道唯觀真心。若據《祖堂》自云：二祖禮三拜，依位立。豈煩惱菩提一無一有

耶？故不可以圭峯異說，而格今家妙談爾。」（見《四明尊者教行錄》卷4，大正46，896下）

註71：如宋武林可度解云：「上因山外不立陰境直觀真心，遂引玄觀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為一家宗極之說，又恐他人以禪宗名同義異之文惑亂正說，故料簡之。相傳云者，不欲指其異說之人故，須知此出圭峯後集，裴相國問禪法宗徒源流淺深，圭峯答釋云：達磨直出可師，傍傳道育及尼總持，及示三人見解親疎，故有此語，印本見行。詳四明意，恐當時有人引此為難，故今斥之，如往復書云：圭峯後集流衍來吳，禪講之徒多所宗尚，咸云：達磨印於二祖本無煩惱元是菩提方為得髓，智者所說即同持、育二人之解乃成得肉之言。鄙僧嗣台宗，得不傷痛，遂於《指要》文中對揚厥。」（《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上本，卍新續56，427中）

註72：智者《摩訶止觀》卷5上：「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例如八相遷物，物在相前，物不被遷；相在物前，亦不被遷。祇物論相遷，祇相遷論物。今心亦如是，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則是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此即是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祇是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所以稱為不可思議境。」（大正46，54上；參見《佛學大要》，《華雨集》第四冊，頁305～307）

註73：智顛《觀音玄義》卷上，大正34.882下。又「如來不斷性惡，闍提不斷性善」，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5之三，亦有論及，請檢閱，大正46，296上～中。

註74：引自《四明尊者教行錄》卷4，大正46，897上。草菴，即道因法師，見《佛祖統紀》卷21，大正49，243上～中。

註75：a. 趙高，秦二世的宰相，最有名的即是「指鹿為馬」的故事，為成語「指鹿為馬」的來源。

b. 宰我，即宰予，是孔子弟子，他最為人所知的是：一、晝寢，被老師罵「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論語公冶長篇》）二、他和老師辯論「三年之喪」。《論語陽貨篇》

註76：a. 《祖堂集》，五代南唐保大十年（952），泉州招慶寺，靜、筠二師編著。《祖堂集》卷2：「達摩曰：我法以心傳心，不立文字。大師語諸人言：有三人得我法，一人得我髓，一人得我骨，一人得我肉。得我髓者惠可，得我骨者道育，得我肉者尼總持。」（頁74上～下，台北：廣文書局）

b. 《傳燈錄》，宋代道原撰，真宗景德元年（1004），奉敕入藏。《景德傳燈錄》卷3：達摩「乃命門人曰：時將至矣，汝等蓋各言所得乎！時門人道副對曰：如我所見，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為道用。師曰：汝得吾皮。尼總持曰：我今所解，如慶喜見阿 佛國，一見更不再見。師曰：汝得吾肉。道育曰：四大本空，五陰非有，而我見處無一法可得。師曰：汝得吾骨。最後，慧可禮拜後，依位而立。師曰：汝得吾髓。」（大正51，219中～下）

註77：圭峯宗密（780～841），華嚴五祖，唱教禪一致，著《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說到：尼總持「斷煩惱得菩提」，得肉；道育「迷即煩惱，悟即菩提」，得骨；慧可「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得髓。（見卍續110，868之圖表）

註78：a. 補處逸多尚受折於維摩詰：維摩詰生病，世尊遣舍利弗、目犍連、迦葉……等諸大弟子前往探疾，眾云不適任。世尊又請彌勒菩薩前往問候，彌勒亦言不堪任。因過去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法時，維摩詰曾來問難，我無言以對，故今無能堪任問疾之責。（詳細情形，請檢閱《維摩詰所說經》卷上，大正14，542上～下）

b. 上首尸利甘負屈於菴提遮：菴提遮，是舍衛城西二十餘里之長提村，婆私膩迦婆羅門女。某日，世尊與弟子應婆私膩迦婆羅門之供，婆羅門之眷屬咸上來禮敬世尊與眾僧，唯獨菴提遮女未出。食次，世尊於鉢留食，遣化人送與此女，以免失食。後來此女在夫陪同下，出來瞻禮世尊。於是舍利弗、文殊師利，與菴提遮女，展開精采法義論辯，結果舍利弗、文殊師利都默言以對。（詳細情形，請檢閱《長者女菴提遮師子吼了義經》，大正14，962下～964下）

註79：《宋高僧傳》卷6：唐文宗「大和二年（828），慶成節，徵賜紫方袍，為大德。」（大正50，741下）裴休相國親自問道於宗密，《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即是「內供奉沙門宗密答，裴相國問」。（卍續110，867上；卍新續63，31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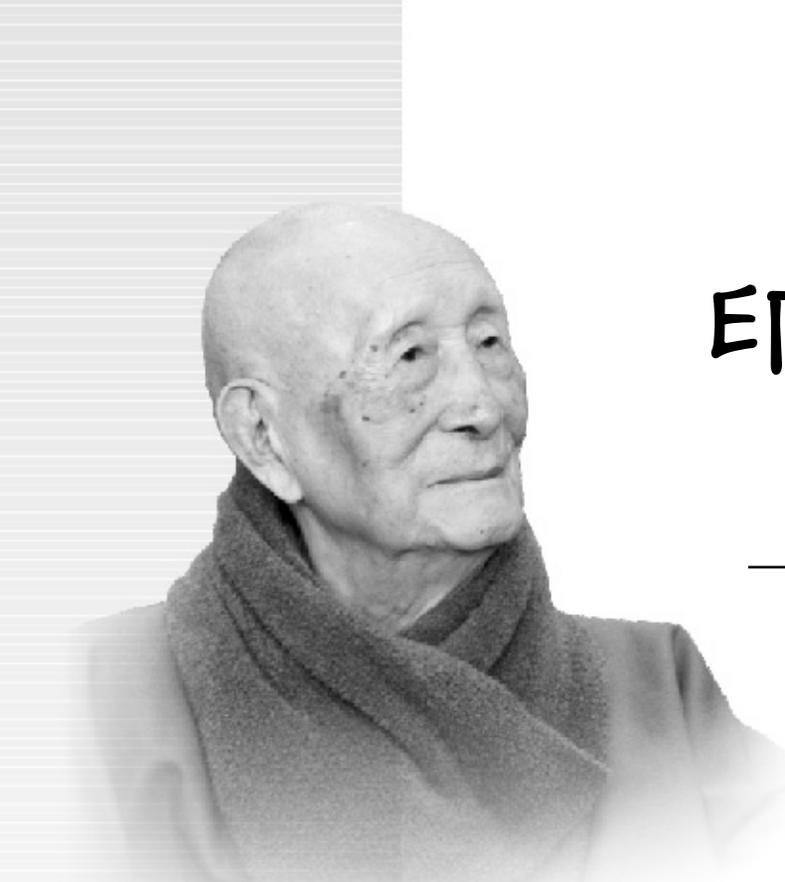
註80：見「註70」，知禮後來修改《指要鈔》以平息爭議。子凝要求刪除「此乃又超得髓之說也。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蓋論能斷、能翻之所以爾。」此段文，與公案有關。

註81：知解宗徒，祖師昔記：圭峯宗密是華嚴宗五祖，其師承為禪宗荷澤神會，及華嚴宗清涼澄觀。六祖慧能告眾曰：「吾有一物，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諸人還識否？」神會出曰：「是諸佛之本源，神會之佛性。」師曰：「向汝道：『無名無字』，汝便喚作本源佛性。汝向去有把茆蓋頭，也只成箇知解宗徒。」（《六祖壇經》，大正48，359中～下）荷澤神會說：「知之一字，眾妙之門。」（《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上之二，大正48，405中）

註82：〈天童又上四明第二書〉，《四明尊者教行錄》卷4，大正46，895中。）

【參考書目】

- 1.曇無讖《大般涅槃經》，大正藏第12冊。
- 2.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失譯《長者女菴提遮師子吼了義經》，大正藏第14冊。
- 3.智顛說《妙法蓮華經玄義》，湛然述《法華玄義釋籤》，大正藏第33冊。
- 4.智顛說《觀音玄義》，大正藏第34冊。
- 5.元照撰《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大正藏第37冊。
- 6.元照撰《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大正藏第40冊。
- 7.湛然《十不二門》、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大正藏第46冊。
- 8.宗曉編《四明尊者教行錄》，知禮《十不二門指要鈔》，大正藏第46冊。
- 9.智顛說《淨土十疑論》，宗曉編《樂邦文類》，大正藏第47冊。
- 10.法海集《六祖壇經》，大正藏第48冊。
- 11.延壽述《萬善同歸集》，大正藏第48冊。
- 12.宗密述《禪源諸詮集都序》，大正藏第48冊。
- 13.志磐撰《佛祖統紀》，念常集《佛祖歷代通載》，覺岸編《釋氏稽古略》，大正藏第49冊。
- 14.慧皎《高僧傳》，道宣《續高僧傳》，贊寧《宋高僧傳》，大正藏第50冊。
- 15.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大正藏第51冊。
- 16.《曆代法寶記》，大正藏第51冊。
- 17.道原《景德傳燈錄》，《續傳燈錄》，大正藏第51冊。
- 18.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第54冊。
- 19.慧日《略諸經論念佛法門往生淨土集》，大正藏第85冊。
- 20.慧日《淨土念佛誦經觀行儀》，大正藏第85冊。
- 21.戒度《觀無量壽經扶新論》，卍新續第22冊。
- 22.可度《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卍新續第56冊。
- 23.元照《芝園集》，《芝苑遺編》，卍新續第59冊（電子版，卍新纂續藏經）。
- 24.宗鑑《釋門正統》，卍新續第75冊。
- 25.明河《補續高僧傳》，卍新續第77冊。
- 26.宗密《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卍續第110冊。
- 27.惟白編《建中靖國續燈錄》，卍續第136冊。
- 28.正受編《嘉泰普燈錄》，卍續第137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卍續藏經）。
- 29.普濟集《五燈會元》，卍續第138冊。
- 30.伯希和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台灣商務，民國59年3月。
- 31.靜、筠二師編著《祖堂集》，台北：廣文書局，民國68年4月再版。
- 32.蘇繼頤校釋《島夷誌略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二刷。



印順導師 訪問記

——止觀篇（二）

✿ 普獻、宏印法師等訪問

問：修行人是否每天靜坐比較好？

答：修行人，能靜坐是最好的，但修行要有善巧。年輕人，體力好，如果思想不太複雜，靜坐是比較容易靜定的。從前，出家人靜坐的時間很多，在家人事業忙，每天也沒有太多時間來靜坐。最好，每天靜坐，要有一定的時間，每天規定在一定的時間，起初時間不要長，而是慢慢地增加。否則，時間長了，坐不住而勉強，只是增加心煩意亂而已。無論學習什麼，一定要有興趣，靜坐也是一樣，不可勉強時間延長，如勉強而引起煩躁，一失去興趣，就成障礙了。在一定的時間內靜坐，漸漸延長時間，如果坐得好，如法善巧，比一天到晚靜坐的人，不一定差到那裏去。所以要有一定時間，只因養成習慣性，是很重要的。從前吃鴉片的人，有的每天在一定的時間裏抽一次，結果

事理明澈

印順


六、七天就上癮了；另有一種人，今天晚上抽一次，明天早上又抽一次，沒有一定的時間，個把月下來還沒有上癮，這主要是時間不定，不容易成為習慣。因此，在一定時間內不間斷的實行，充滿興趣而養成習慣，在修習上是相當重要的。

問：如何以『中觀』觀法應用於生活？

答：「中觀」的觀法，與一般的思維是不同的，它是緣起觀，是達到解脫證悟的法門。雖不一定要很深的定力，但散心分別，是不能成就觀的。嚴格的說，中觀的應用，必須在修觀有成就，也就是對緣起有深切的體認，才能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在我們還沒有能體悟以前，還只是一般的理解。知道什麼是貪，什麼樣是瞋，什麼樣是順於正理，什麼樣是根本顛倒，經常以緣起來觀察一切，應用於日常生活，但這跟一般的修養是相近的，只是減少一些煩惱，增加內心的力量，解決些小困擾。如對快樂的來，知道它是不永久的，依因緣而有的，就可以不會「樂而忘形」，弄得「樂極生悲」。像這些，處理日常的小事是可以，遇到重大的，如老病死到來，卻起不了什麼作用。要得到真正的受用，必須在平常修習「止觀」，對止觀多下功夫。🌸

恭錄於《華雨集第五冊》p.135 ~ p.137。

■ 書評：《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特以智旭為中心》

❁ 鎌田茂雄 撰 / 釋會靖（關世謙） 譯

現代的漢人社會之所流傳的佛教，其普及與傳播的趨勢及至來到了明代，特別是以智旭的佛教禮儀層面所帶來的影響，儘管依然有其不明所以的種種，但在日本的學術界針對中國佛教之研究，一向是以唐代的佛教歷史或教理的兩種面向顯得非常興盛。但是到了宋代以後，中國佛教的研究，則漸次呈現極為低潮的態勢。

本書著者是一位繼承中國佛教悠久傳統的僧侶，以故，才能促使其完成此一堂皇的研究，此其主要原因之一；兼以金倉圓照博士在其序中之敘述：「想來，於藕益智旭之研究，在學術界猶尚未見多論，而一般的認知，只限於智旭是明末的一位卓越的天台學名家，而見稱於世。在著者本身挾持其對漢文造詣的優越理解，形之於專志在天台學研究的殷實，因而才悉心於《靈峯宗論》的考究，對他而言，應是最為適切的課題，這正是

坂本教授之判斷。」誠然是非常明確的言詞。

著者往年在台灣的天台佛教學院專修科肄業時，即已修過天台教學，進而來日，又在坂本幸男教授座下，更深一層地研究天台學，以致向來被尊稱為天台學者的智旭，自然是非常恰如其分的研究者標的，該是理所當然。

著者開始著手於智旭論集——《靈峯宗論》的研究，首先是精練、仔密地細讀《宗論》，進一步梳理其資料，在研究過程中，依次檢閱智旭的全部著作，精神貫注在必須掌握其思想脈絡的整體全面，下定決心針對智旭的思想與宗教綜合面向去專志考究，其成果就是本書的結構實體。

本書是由五章所構成，其第一章〈智旭的時代背景〉，應是全篇論文的總結。是敘述明末佛教的概觀，明



確地將智旭定位在明末佛教集大成者的位置。

第二章〈智旭的生涯〉，是詳實地分析智旭的傳記及縝密的生平記事資料。

第三章〈智旭在宗教上的實踐〉，即是智旭在宗教實踐方面的整體修行。

第四章〈智旭的著作〉，是把智旭全部的著作，總計有五百十一種，二百二十八卷，加以分類並逐一標明其著作年代。

第五章〈智旭思想的形成與開展〉，是把智旭的一生分成：青年期、壯年前期、壯年後期以及晚年期的四個時段，論述其禪律一致、性相融會，天台教學及淨土念佛思想等分別詳加論述其經緯。以下將依次來介紹其內容：

首先其第一章〈智旭的時代背景〉，是明述智旭活躍時代的歷史背景，以及明代王朝的動亂，乃至社會不安的狀況，進而分析儒學與佛教之關係及其交涉經過，並對智旭思想與陽明學術，其與明代道教之關係。另亦得見紫柏真可、憨山德清及藕益智旭在晚明時期，之於儒、佛、道三教同源的看法；亦分別述列天主教與佛教的對立抗爭，同時述及智旭對基督教的批判論書——《關邪集》，最後論及明代佛教的諸般問題，分之為：僧眾之分類方法，僧侶墮落的情形，以及教團之一般狀況，甚至居士佛教的實際情況等。

第二章〈智旭的生涯〉，首先疏理智旭的師承關係資料，以及他所尊敬的人物，接著述及其盟友與八位道人，一一列舉其為人處世的風格。關於智旭的弟子，當可區分為前期弟子與後期弟子，並予以分別列示其名



號，其次對於智旭傳記亦予以詳述其始末。先行檢討其傳記資料，其次再述論智旭事蹟的地理研究，對其畢生所經歷乃至留下腳印的徑山、龍居、金庭山、九華山、溫陵、雪峰山、普德講堂、祖堂山、新安等地的風土民情，均予以詳加描述與解說，使其在傳記中，均能得以生動、寫實的呈現。

第三章〈智旭在宗教上的實踐〉，其在本書應予以注意的是，必須掌握住他的信仰與實際狀態。為了明瞭智旭的信仰，先須瞭解當時的一般信仰的實際狀況，當然須從觀音信仰及地藏信仰講起。書中指出他所修行的《大悲懺》、《占察善惡業報經行法》、《金光明最勝懺儀》等各種懺法，他都曾親身實際修行的經驗。其次就是持咒的修行、卜筮信仰，乃至用自己的血液來抄寫經文——「刺血寫經」等修行，甚至也有捨身信仰的燃臂與燃頂等贖罪觀念的陳述，最後才演變到智旭之於悟境的變遷，終致歸向到淨土信仰。論及到智

旭的證悟，當以：（1）從儒教者立場的證悟。（2）以參禪行者立場的證悟。（3）以研教者立場的證悟。（4）以念佛行者立場的證悟等分為四個階段來說明。至於在智旭宗教實踐這方面，儘管也有禪、密、苦行、懺法等多種，但他最終所堅持的修行法門還是淨土教的念佛信仰。

第四章是〈智旭的著作〉，這方面先是敘述智旭的著述態度，接著則是對智旭著作在書誌學上所做的研究。關於智旭的著作，大致可以區分為釋論與宗論兩類，而著者先就釋論諸書的成立年代詳加考察，更就一部分成書的年代不盡明瞭的各書，及諸多尚未完成的諸論各書，也都分別加以檢討，最後則是著者最為嫻熟，最為精心詳悉的《靈峯藕益大師宗論》做了完整的考究。關於《宗論》，這是智旭弟子——堅密成時把乃師智旭的七種文集，加以分類編纂成三十八卷所成書。著者把《宗論》所收錄的二十八類七百九十七篇之中，可能推



定其著作年代的，僅只二百五十篇而已，其餘的部分猶待後繼之士努力再接再厲去一一審慎深自查究，務期終底於成。

第五章是〈智旭思想的形成與開展〉，有關智旭思想的開展過程，分之為青年期、壯年前期、壯年後期及晚年期來分別敘述。先來表述其青年期，是以《楞嚴經》為中心的禪與淨土；在其壯年前期，是高倡戒律，而以《占察經》為中心的性相融會思想，以《宗鏡錄》為中心的教理思想，以禪為中心的現前一念心，並且以《梵網經》為中心的心體論等均皆有所闡明；另就壯年後期的思想開展，隨著明代對《楞嚴經》的流行，智旭亦於本經在承受之餘，指向以《楞嚴經》為中心的佛教統一論為標的去盡情鋪陳，並且即在此時期，智旭思想則全心傾向於淨土法門；至於其晚年期，特意重視於《大乘止觀法門》，而撰述了《大乘止觀釋要》，於力倡性相融會的同時，並又著述

《大乘起信論》注釋書。即依據《起信論》而開展其性相融會論，尤其致力於闡明其義理。

繼之，敘述到智旭與天台教學的關係。智旭對於與天台有關係的著作之中，被視為具代表性的《教觀綱宗》，以其《釋義》以及與《法華會義》的特點，均曾有所闡述。

其最後的第五章是〈智旭思想的總括〉，對於智旭的特質，加以總括性的論述，這是研究智旭思想的結論。著者以智旭為其研究學術的指標，是性相、禪教的調融，是天台、唯識的融通，是天台與禪宗的折衷，是儒教與禪的融通，歸結到最終，則指出律教禪密的統合而歸向於淨土。

以上是就本書的內容，加以簡單的介紹。整體而言，著者掌握了向來從未有人研究過智旭的整體像狀。而且一往的研究者，都一致認定智旭本是一位明末傑出的天台學者，而著者亦正著眼於他不僅是一位佛教學者，



實則根本就是虔誠的佛教信仰，堅定而徹底的佛教生活的實踐者。著者之所以掌握到此一新的見解，著實應該給予崇高的評價。著者對於智旭整體像狀的體認，其在佛教生活實踐方面，是以《梵網經》為中心的戒律主義者；另在佛教信仰的行為方面，則是以地藏經典群的《本願經》及《占察經》為依據，進而在教理的哲學思想方面，是以《大佛頂首楞嚴經》為中心，基於此一基本立場，才據以衍生出性相融會、諸宗融合的結論。本書在推行有關智旭之研究的同時，對於治學的心理準備，以及資料的蒐集各方面，於闡述智旭生存時代的背景，及其思想等各層面，於論述之餘，也就智旭的生平加以解注。從而對於智旭宗教方面的實踐，智旭的著

作以及智旭思想的形成，都做了仔細的闡述，如果勉強地非難其缺點，即是本書在結構上，如果把第四章〈智旭的著作〉放在第二章〈智旭的生涯〉後面，作為第三章，對讀者來說，在結構上將更具親密感。還有，其第一章第五節第四項的〈明末之於性相融會論〉，如能把它編入到第五章〈智旭思想的形成與開展〉之內，或許將更為順理成章。儘管本書在撰述成書上，或多或少尚有勉為非難之點，但這些情形，絲毫不足以損傷到本書的價值。做為一位外國人的著者，能夠利用那麼純熟的日文，完成了本書的著作，僅此表致深摯的敬意。🌸

——1976年刊於日本《鈴木學術財團年報》第12期

編按

《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係為聖嚴長老1975年於日本完成的博士論文

本院為印順導師所創建，目標在於造就
僧才、住持佛法，續佛慧命，淨化人心。

福嚴 FUYAN 佛學院 JOURNAL

99學年度招生訊息

教導佛法的正知正見·陶冶高尚的宗教情操
指導正確的修學方法·力行和合的僧團生活

報名日期

- * 第一次：2010年5月9日止
- * 第二次：2010年8月8日止

學制

- * 大學部：四年（採學分制）
- * 研究所：三年（採學分制）

報考資格

- * 大學部：高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出家男眾或正信三寶的男居士。
- * 研究所：佛學院高級部畢業以上學歷，或大學以上具佛學研究能力，身心健全，品行端正之比丘。

在學待遇

學雜費全免，提供膳宿、衣被、教科書、講義、日常用品，就醫另有醫療補助費，及各項獎助金供學生申請。研究生每月發給獎助金新台幣伍仟元。

聯絡資訊

30065 台灣新竹市明湖路365巷3號
3, LANE 365, MING HU ROAD, HSINCHU,
TAIWAN 30065, R.O.C.
網址：http://www.fuyan.org.tw/（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E-mail：fuyan.tw@msa.hinet.net
電話：886-3-5201240 傳真：886-3-5205041

考試日期

- * 第一次：2010年5月16日（星期日）
- * 第二次：2010年8月15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筆試：大學部：佛學概論、國文。
研究所：中國佛教、印度佛教
（含教理與教史）。
口試：口試不合格者，概不錄取。

福嚴佛學院第十屆校友

如誠法師



盡心盡力做好出家人的本分

家庭背景·學佛因緣

釋如誠，俗姓張，名嘉訓。民國53年生於彰化縣北斗鎮，二十幾年前家中所有成員都成為皈依三寶的佛弟子。所以末學有幸，在學佛道路上來自家庭的只有正面的助益，沒有障礙。

民國77年義務役退伍後投入社會工作已然一年，當時，職場、交友正常順利，因為家人積極替我報名參加台中護國清涼寺佛七，為了不違約，當時我是用履行義務的心態前往報到，怎知佛法自有不可思議處，與會期間，心中生起一股前所未有的莫名憾動，每每於佛前禮讚、拜懺、迴向時，即兩行熱淚漣流而不能遏止；自

從十幾歲時母親逝世以來就再也沒如此哭過。這對佛法不識一鱗半爪的我，連同如何問訊、禮佛的動作都不懂的人，這樣的行為舉止，當時自己覺得很不好意思，還深怕別人會誤認為我是一個好哭之人。

皈依受戒·隨緣修學

就在這樣的善根趨使下，佛七圓滿日即禮主七和尚慧顯法師受三皈依，正式的成為佛弟子。從此對佛教的活動開始留意，翌年又至埔里靈巖山寺妙蓮長老座下，求受在家五戒、菩薩戒。學佛以後，對生命存在的意義和看法已有不同，對於人生的目標與生活規劃漸漸的也有一些調整和轉變。



末學在初學時是懵懂又無知，尚不知佛門有教派差異；由於台灣中部淨土宗盛行，末學身處中部，故也隨緣學習念佛法門。因受在家戒緣由，所以多親近妙蓮老和尚，多次參加靈巖山寺佛七，亦參加過水里蓮因寺由懺雲老法師主持的佛七。平日則以持名念佛、讀誦大乘經典為功課，亦多聆聽淨宗相關諸師大德等的開示，又參與由居士組成的共修會，和由比丘法師帶領之團體為亡者助念，更常到寺院護持擔任志工。就這樣在淨宗教義下薰陶度過十幾年，所以相對於我的佛學認識來說，淨土宗是比較知悉。

民國86年在一偶然機緣，經友人推薦下報名參加由明初老和尚主持的結夏禪七。禪七進行方式則是採用揚州高旻寺的禪堂規矩。這是末學初次接觸到禪宗，由於我不諳熟禪門的修持方式，在參究上並不得力，然而我也勤勉的連續參加七個七，為期四十九天。過程中雖無奇特驚人的發現，然這次的修習卻讓我體驗到禪門中自別有一番直截與灑脫的行持宗風。

由這次禪修經驗，使我對修行的生活好樂倍增，於是毅然的決定放棄

我所喜愛的陶藝工作，去過著追求修行的生活。因想再多了解禪宗修行意趣而閱讀聖嚴法師的禪修書籍，民國89年便決定到法鼓山參學，這次的參學也讓我體驗到百丈禪師的「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禪者生活。

就讀福嚴·出家為僧

民國92年報考福嚴，插班大學部一年級。這當中的緣由是未出家之前，前後兩次找了剃度恩師真公上人（^{上真}_{下華}長老）慈悲為我圓頂，恩師提勉我：「年輕人發心出家，就得先到佛學院磨練學習。」爾後遵照恩師的教化，就這樣進入福嚴就讀。正因如此，也促使我出家因緣早日成熟。是年得恩師首肯至台北善導寺受具足戒。

在福嚴修學這一階段，可以說是我此生佛法修學一大轉捩點，因報考因緣終於讓我有幸接觸到印順導師的著作。記得當初閱讀《佛法概論》時，警覺發現如此佛法與過去所學真是大異其趣，而書中的蘊、處、界、四諦、三法印、八正道、十二因緣…等等，這些我早以熟悉的佛學名詞，到了導師的筆下卻宛轉變成深澀又陌



生的法義。我無法理解為何如此，唯一能解釋的理由就是顯示出——我對佛法認識嚴重不足。這對學佛十幾年的人無疑是一大衝擊，自以為應懂佛法，但事實上是連基礎都沒有打好。因此我決定要以從新來過的心態好好學習。

在大學部時期中，學院所安排的課程，所教所學對我來說都是新鮮的，加上密集的課程與作息，以至於四年時間似乎過的很快，大四畢業後決定留在學院研究所繼續學習。研所的治學方法則需靠自己多作研究，訓練自己能有獨立思考與見解能力，也必須擔任組長，負責督導學員作編審講義的工作，而課業報告或論文篇數與內涵，師長的要求相對也比較嚴格。

這七年修學生活我確實收穫不少，在佛法的認知上，較過去有明顯的增長。當然這全歸功於學院常住的

護持與師長們的教導，但推根究源最主要還是得利於導師的佛學思想。學院創辦是依於導師，教學上也尊崇導師思想。這當中不僅是讓我們見識了法義精密的辨析，更教導了學人從佛教的歷史演變、地理人文脈絡去推究佛法的治學方式，以及最為重要的是依據法義而作的學系判攝，使我們再也不會籠統地將諸經論所說的教理義趣含混一氣，而自以為圓融。

修學心得

雖然我初學時無有智慧擇抉，乃至侷限於宗派範疇而不自知，然而從今時看來，宗派佛法到底還是佛教，自有其益處。例如淨土宗的修學，它培養了我的宗教情操，與事行（相）上的不可或缺。使我直到現在，不會因為多學了一點佛學知識理論而犯我慢、自以為是，忘卻了對佛、菩薩要有的信仰與恭敬心。而禪宗雖然我修學日淺，但它「無門為法門」的宗義不容擬議，不落空有、名相言語等等教學禪風，這都是重慧悟的鍛鍊，影響了我日後在治學上，懂得跳脫框架的重要性。



至於在福嚴學院修學的機緣，它打開了我的視野，讓我瞭解了佛法的全體面貌，世尊一代時教的淵博廣大，可以說是我對佛法認知的分水嶺。更為重要的是，訓練出我能自行研閱經論的能力，造就了今後自修與為人說法的堪能性，至此才方稍能不忝為法師尊稱的這一身份。而對於從現在到無盡未來的佛法修學路途，則更加堅定與充滿信心。

未來規劃

去年（民國98年）從學院第四屆研究所畢業後就直接留下來服務，現今於學院擔任糾察老師一職。對於未來，我並沒有作周詳的規劃，出家眾的終極目標與職責不外乎是自覺化他。弘法利生本是出家法師的志業，然對於本來不善言辭表達的我，不能盡如己意的說出自己的所知與見地，在宏法上恐怕不能有所貢獻於聽眾。自認為不論是佛學認識、自內證的禪觀修習乃至語言的表達能力，現在的我都還是有待加強。因此目前我所能做的就是隨緣盡分地將現在工作做好。

記得聖嚴法師曾說過，自己並沒有宏大的目標，也沒有非要完成不可的事，只是清楚他的方向就是要把「和尚」的角色扮演好，盡心盡力做好出家人的本分，這也是恩師真公上人對我的諄諄教誨。出家以來，我亦覺得要真正將出家人的角色做好並不容易，故我也以「做好出家人的本分」這句話語來勉勵自己，做為今後努力的方向。畢竟世間之事瞬息萬變，未來世事亦會隨因緣變化而不同，非可定論，亦不必憶測，況未來究竟還是未來，唯有「盡本分」這件事是最切現實與具有努力意義的。🌸



福嚴佛學院第二屆校友

宗文法師



發菩提願是學佛的動力

諸法性常空，心亦不著空，
如是法能忍，是佛道初相。

雖然常會以半開玩笑的語氣：「我唯一不後悔的選擇是出家。」其實內心看待這個抉擇是相當嚴肅的！出家讓我體會到：每個人各有不同的生命特質與人生際遇，生命的歷程總是蘊藏著許多矛盾與衝擊；但這看似“矛盾”的無奈，卻把自己推向不同的生命領域，不一樣的生命經驗。在這個轉折的人事變遷中，最要感恩福嚴佛學院和師長的教誨，它讓我在曾經充滿矛盾多變的迷思，找到生命定向。尤其，離開學院多年，除了網站的法師論文外，猶能從《成佛之道》到《大智度論》持續的研讀，儘管心性愚鈍，依舊能在法義上受益，是我始料未及的福報。

出家學佛，修行是理想，也是挑戰。初學佛最懊惱的事：佛法怎樣都無法在現實生活中拼湊起來，極難突破的是如何讓心單純的安住在道上？《大智度論》卷第十五：「諸法性常空，心亦不著空，如是法能忍，是佛道初相。」（大正25，p.172a）現實生活中，試著認真去探究，發現萬法只是一組一組因緣的行進歷程，本無自性、是空，因緣的促成全因三世業果。根、境、識觸對時，憂悲苦惱種種差別情緒，關鍵源於不符合內心的主觀期待而生苦、樂受，卻硬是強加安立境界的是非對錯，引申無邊煩惱執著，乃至錯綜複雜的世間萬象。要是能夠認可諸法性空，可看到心的



反覆、起伏，苦樂、對錯相，只是因緣條件重新架構的不同組合罷了，為何會執因緣相而讓自己痛苦不安呢？雖說如此，觸境時，佛陀的教理怎比得過內心感受的真實！任憑如何思維修觀，自我覺受實在太真實了！

如何破除執實的心態？《大智度論》卷二十七：「『方便』」者，具足般若波羅蜜故，知諸法空；大悲心故，憐愍眾生——於是二法，以方便力不生染著。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若於是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大正25，p.262c）文句說明：唯有不取、不著的空性慧，能長養真正的大慈悲，捍衛成佛之道。

因無方便力，現實則杵在生活與佛法的矛盾關卡，擔憂落空，又怕執有，不斷反覆衝擊，令心力薄弱，不免會想：長期面對如此挑戰，怎樣才能鎖住一顆主動、熱誠，願意安住在

佛道的心呢？這是是否能持續守住修學佛道的首要課題。讀《大智度論》卷四十八云：

問曰：若菩薩修此三十七品，云何不取涅槃？

答曰：本願牢固、大悲心深入故，了知諸法實相故。（大正25，p.405c）

發現若想堅持守護主動的學佛熱誠，對菩提心願要展現絕對的誠意。立菩提願是肯定意向與決心實踐的一種聲明，提升生命層次的最深沉呼喚，它是摧動因緣令其成熟的重要因素；因此對菩提願的熱誠與誠意養成，是持續學佛的重要指標。

若又能以「於一切法中心不著」為前提，時時檢驗，不讓「願」成為修行的執著與掛礙，必定成為修學智慧與慈悲的動力，如此則不辜負這趟修行的人生。🌸





「智廣學佛會」創會報導

✿ 張鳳妹（學自）

創會緣起

「福嚴推廣教育班」成立到現在已有9年，陸續約有幾百位學員來聽聞佛法，因為每位學員聽聞的課程不同，所以有些學員幾乎沒有見過面，即使同班上課，但下課後，每位同學很快就回家了，除了少數學員比較熟悉，其他學員僅是問候幾句。

心想有善緣同是福嚴推廣班的學員，如果能建立比較詳細的連絡資料，彼此就能多認識，培育法誼，有急事也可互相援助。許多學員都同意我的想法，於是就請各班的學員填寫連絡資料。全部學員分成四組，請四位學員當組長。本來以為如此，就圓滿了，沒想到最後發展為成立「福嚴

智廣學佛會」。

我向淨照院長說明為什麼要建立學員資料的理由，淨照院長就提議成立一個學佛會，依團體的名義，比較方便辦事，學員也比較有歸屬感和向心力。於是淨照院長取「智廣學佛會」作為團體的名稱，因為成立的團體暫時不向政府申請立案，所以他參考一般社團法人的組織章程，另外擬訂適合的組織章程。首先淨照院長、德亮、劉鳳蓮居士與我先討論，經過修正後，就連絡幾位有意願當第一屆理事、監事的學員，於2009年12月19日下午5時，在福嚴推廣班召開「智廣學佛會」的草創會，淨照院長與學員共有10位參加，大家討論出更完整

的組織章程，並決定於2010年1月3日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正式選舉理事、監事，同時會員舉行聯誼活動。

「智廣學佛會」成立後，會員們可以共同護持福嚴精舍興辦僧伽教育事業，或辦理弘法、文化、慈善等事業，來修集福德資糧；共同學習佛法和有益身心的學科，來修集智慧資糧，正可符合本會「福德莊嚴、智慧深廣」的名義。會員們也可參加聯誼活動，認識結交許多善友，分享學佛心得與生活經驗。會員及親友遇到緊急或危難的事情，會員們也可以及時熱心協助處理。我們是法眷，在菩提道上，互相扶助、勸導與鼓勵等，期能共同圓成佛果。

「智廣學佛會」成立大會

「福嚴智廣學佛會」於2010年1月3日上午9點，正式舉行成立大會。首先由主席（張鳳妹）說明大會成立的宗旨——「淨治身心、弘揚正法、利濟有情」，並宣讀「福嚴智廣學佛會」組織章程。接著厚觀法師以《大智度論》中「菩薩同學」及「善男子、善女人」等經句為大眾開示。現任福嚴佛學院院長淨照法師於致詞中提到，取名為「智廣」意指依「福德莊嚴、智慧深廣」，效法學習佛陀智

慧與精神，去除私心利欲，更透過團體之力量來達到「淨治身心、弘揚正法、利濟有情」的宗旨。

大會接著舉行第一屆理監事的選舉，選舉結果由張鳳妹（學白）高票當選第一屆理事長。於致詞中除感謝各位的支持外，則表示「多做多得、少做多失」，真正的福報是從做中而來，不要怕做任何事情，能做就是福。每一個人都要學習菩薩精神，安忍耐苦，勇於擔當負責的精神。並說明成立學佛會除了護持「福嚴精舍」興辦僧伽教育事業及辦理弘法、文化、慈善等事業外，會員及親友遇到緊急或危難的事時，可以向本會提出協助的請求，而會員也可從中學習到自利利他的菩薩精神。

至於未來推廣的方針，以福慧並重為原則。「培福」方面，目前規劃有插花課、梵唄課……等課程；「修慧」更有《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聲聞地》、《成佛之道》等……等精采的佛學課程。最後，理事長感





謝與會的法師、居士大德及中華花藝所有成員從中協助，並祝諸位法師、居士大德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大眾也共同期許，在新的一年裡各項會務都能夠順利行，蒸蒸日上。

淨照法師共勉——精進修學正法

修學正法是到達福慧圓滿佛果必經的歷程，其中有無數的階段，於每個階段善巧的增上，表示更接近圓滿佛果，最終必定達到圓滿佛果。水滴雖然很微小，可是滴滴相續不斷，也會充滿大水缸乃至匯聚成江海。同樣的，於無限的時空，精進修學正法，出生種種善法水，穿越種種障礙土，必然會匯聚成一切智海。

一支草，一點露。有善因，加上善緣，聚合成樂果。認真學習正法，必定能感得快樂果報，而且能與大眾共享福報。深信業感緣起法則，就可以產生強大的學習正法願望，進而勇猛的止惡行善，必能遠離苦惱，獲得安樂。依勝解正法的正確事理，對正法產生清淨的信心；依清淨的信心，對實踐正法產生堅定的願望；依堅定

的願望，而勇猛修行正法；依勇猛修行，圓滿成就佛果。

任何環境都可以修學正法，於淨土中學習，偏重充實自己；於穢土中修鍊，偏重利益他人。佛弟子充實自己是為了利益他人，利益他人使自己更充實。了悟「修學正法」是緣生法，深刻了知「修學正法」的種種事相因緣，卻不執著學習者、學習法門、學習成果等，可稱為「三輪體空修學正法」，希望我們都能高效率的、自在的、安樂的修學正法。🌸

「智廣學佛會」 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 本會主旨：
「淨治身心、弘揚正法、利濟有情」。
- 入會資格：
十八歲以上，具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即可填寫入會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即正式為本會會員。
- 本會部落格：
<http://zhiguang9913.blogspot.com/>
- 聯絡方式：
張鳳妹（學自）03-5775054，0933976188
- E-MAIL：shiyu5775054@hotmail.com

壹同女眾佛學院

以傳統中國佛教之叢林生活教育為典範，
依戒定慧三學總持培育悲智相成、
解行兼修之真實正法僧才，續佛慧命。

99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簡章

教育方針

- (一) 培養品德高尚之宗教情操。
- (二) 實踐清淨和樂之僧團生活。

學制

大學部四年（採學分制）

報名資格

- (一) 思想純正、身心健全，品行端正的出家僧眾及正信三寶未婚信女。
- (二) 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三)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繳交證件

- (1) 報名表 (2) 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 (3) 身分證(護照)影印本一份
- (4) 自傳(八百字以上，內容須含學佛經歷、報考佛學院動機等，請用六百字稿紙或A4紙電腦打字)

報名日期

- 第一次招生—99年6月30日截止。
- 第二次招生—99年8月22日截止。

考試日期

- 第一次考試—99年7月11日。
- 第二次考試—99年8月28日。

待遇

學雜費全免、供膳宿，日常用品自備。
(另備有獎學金，供成績優良者申請。)

考試科目

筆試：國文、佛法概論(印順導師著)
口試：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地址：30065新竹市明湖路365巷1號 聯絡電話：(03)5293238 (教務處)
傳真：(03)5293203 網址：<http://www.yitung.org/> E-Mail：yitung.temple@msa.hinet.net

請柬

慧日講堂

謹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農曆五月初二日) 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慧日講堂新舊任住持交接典禮」，
恭請 上晴下虛長老送位。敬請諸山長老、法師、護法善信蒞臨
觀禮指導，不勝銘感。敬頌
法安

慧日講堂

現任住持 釋厚觀
新任住持 釋厚賢

敬邀

※ 是日中午敬備素齋供眾

學院動態

《成佛之道》 師資培訓營

第二屆招生啟事

《成佛之道》是印順導師為華人佛弟子所寫的一本學佛指南。內容除《大藏經》中有關法義、修持的精要之外，更可貴的是，其對佛弟子思想行為上的偏差，常給予一針見血的針砭。《成佛之道》實已超越南、北、藏傳佛教色彩，跨越宗派教團之藩籬，是一本當代佛弟子必讀的普世精典之作。

好的作品，要有好的管道與人分享。因此續辦「《成佛之道》師資培訓營」，邀請已教過或已讀過《成佛之道》的佛弟子，共聚一堂，切磋觀摩。

🌸活動時間：民國99年6月16至20日（週三至週日）

🌸活動地點：台北縣深坑鄉阿柔村5鄰大崙尾9號「華藏教學園區」

🌸研習範圍：《成佛之道》第一至三章之研討與教學講習

🌸講師陣容：見岸法師（高雄法印講堂住持、佛教弘誓學院教師）
（依法名筆劃）

性廣法師（佛教弘誓學院院長、玄奘大學兼任講師）

淨照法師（福嚴佛學院院長）

開仁法師（福嚴佛學院、壹同佛學院、慧日講堂佛學班等單位教師）

清德法師（紹印精舍住持、佛教弘誓學院、法鼓山基金會等單位教師）

寬謙法師（新竹永修精舍住持、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負責人）

慧璉法師（佛教弘誓學院教師、台中假日佛學院副院長）

🌸招生對象：

（1）從事《成佛之道》教學而有心切磋者。（2）研讀過《成佛之道》而有心推廣者。

🌸報名方式：

（1）報名表請上「高雄法印講堂」網站下載，或 Email: teachings98@gmail.com 或來電、來函索取。

（2）填妥後回寄Email或傳真、郵寄至 232台北縣坪林鄉仁里坂10-3號「紹印精舍」
Tel: (02) 2665-8264、0921-942-096 Fax: (02) 2665-7462

（3）報名日期：4月20日至5月31日，額滿為止。

🌸主辦單位：紹印精舍、高雄法印講堂

🌸協辦單位：竹溪禪寺、佛教弘誓學院、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靈山講堂

印順導師 圓寂五週年紀念法會

謹訂於99年6月6日（農曆4月24日）

星期日，上午8點至12點，為紀念印順導師圓寂五週年，於福嚴精舍舉行「金剛般若法會」。虔誠敬誦《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及《佛說無常經》，以誦經功德，祈願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正法久住、法輪常轉；並回向法界眾生，六時吉祥、福慧增長。敬請諸位長老、法師、居士蒞臨參加，同霑法喜。

福嚴精舍 住持 釋淨照 敬邀

法會流程

- 08:00~09:00 恭誦《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09:20~10:20 恭誦《佛說無常經》
- 10:40~11:20 佛前大供
- 11:20~12:00 午齋
- 12:30~13:00 皈依儀式

（法會時間以當天公告為準）

福嚴第十二屆畢業典禮 暨 福嚴精舍住持交接典禮

謹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7日（農曆5月16日）星期日，上午8點30分隆重舉行「福嚴佛學院第十二屆大學部畢業典禮」暨「福嚴精舍新舊任住持兼院長交接典禮」，恭請「真」華長老送位。敬請諸位長老、法師、護法善信蒞臨觀禮指導，不勝銘感。敬頌

法安

福嚴精舍 現任住持 釋淨照 敬邀
新任住持 釋厚觀

典禮
流程

08:30~09:40

第十二屆大學部畢業典禮

10:00~11:20

福嚴精舍住持交接典禮

11:20~12:00

午齋

福嚴

大事記及活動行事

活動大事記 (2010年1~4月)

2010年1月

1月17~21日 福嚴佛學院禪五共修 / 開恩法師主法



▲ 1/17~21 禪五共修——經行

▲ 1/17~21 禪五共修——和尚開示

1月24日 福嚴佛學院98學年度上學期結業式

2010年2月

2月30日 福嚴佛學院98學年度下學期始業式

2010年3月

3月4~6日 福嚴佛學院佛三共修 / 本因法師主法



▲ 3/4~6 佛三共修——和尚開示

▲ 3/4~6 佛三共修

3月8日 福嚴推廣教育班 (第19期) 正式開課

2010年4月

4月5日 福嚴佛學院清明法會



活動行事 (2010年5~7月)

2010年5月

5月3~5日 戶外參學

5月6日 福嚴校友會

第四屆第一次幹部會議

▲ 4/5 清明法會

5月16日 福嚴佛學院99學年度招生考 (第一次)

2010年6月

6月6日 印順導師圓寂五週年紀念法會

6月13日 慧日講堂住持交接典禮

6月26日 福嚴佛學院98學年度下學期結業式

6月27日 福嚴佛學院第12屆大學部畢業典禮 (早上八點半)

6月27日 福嚴精舍住持交接典禮 (早上十點)

2010年7月



▲民國43年12月8日印順導師攝於台灣佛教講習會畢業紀念



▲民國42年10月福嚴精舍落成



▲民國43年12月24日印順導師與性願老法師於菲律賓馬尼拉機場留影



▲民國44年2月3至8日印順導師於菲律賓大乘信願寺宣講佛法



▲民國45年3月4日印順導師主持善導寺晉院典禮



▲民國44年4月23日福泉寺代表歡迎印順導師蒞臨



白雲佛教授講習會畢業紀念全體師生攝影紀念



▲民國46年12月18日新竹女眾佛學院開學典禮



▲民國47年2月2日印順導師恭迎先師清念上人靈骨入塔

▼民國49年8月印順導師三度抵菲律賓宿務弘法，憲華法師偕行



▲民國46年6月7日印順導師自香港返台，信眾於台北機場歡迎



▲民國49年8月印順導師攝於菲律賓宿務機場

▶民國49年8月恭送印順導師離菲律賓



印順導師法語／ 人生的理想，不是彼此鬥爭不已；人與人間，應有互助合作，相敬相愛的態度。養成自我負責，彼此和樂的社會風氣，才能減輕世間的苦難。